

#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Stock Code : 2342



**Exploring Opportunities •  
Creating Value**

開拓商機 • 創新價值

**Reforming Mechanism •  
Enhancing Efficiency**

變革機制 • 提升效能

# 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

## COMPANY PROFILE 公司概況

Established in 1997 and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in 2003,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is a global leading wireless solutions provider with its own R&D facilities, manufacturing base and sales and service teams. Leading through innovative technology, the Company offers a comprehensive suite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cluding wireless access, wireless enhancement, antenna and subsystems and wireless transmission to its global custom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its R&D headquarters based in Guangzhou Science City, four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Nanjing and Changsha in China, Washington City and California in the USA respectively and has applied over 2,900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patents. Our global manufacturing base located in Gu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istrict, covers an area of approximately 80,000 square met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more than 30 offices in China and more than 10 overseas offices worldwide, provid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more than 80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September 2017, the Company has been officially included as a Partner of the China Mobile 5G Innovation Center, and has been selected as one of the “2017 Zhongce – Top 100 Chinese Patent Innovation Enterprises”.

Additionally, the Company has been included into several indexes including MSCI China Small Cap Index, Hang Seng Composite Inde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Index, MidCap & SmallCap Index and SmallCap Index), Hang Seng Global Composite Index, Hang Seng Internet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as well as Hang Sen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Benchmark Index.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1997年，於2003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並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創新科技，本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無線接入、無線優化、天線及子系統、無線傳輸等多元化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在中國廣州科學城設有總部研發基地，並在中國南京及長沙、美國華盛頓市及加利福尼亞州分別設有研究所，已申請國內外專利超過2,900項。在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本公司建有全球生產基地，廠房面積約80,000平方米。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超過30多家分公司覆蓋整個中國市場，並在海外設有10餘個分支機構，於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產品銷售和技術服務。

2017年9月，本公司被授牌正式加入中國移動5G聯合創新中心，以及榮登「2017中策一中國企業專利創新百強榜」榜單。

此外，本公司已獲納入多項指數，包括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恒生綜合指數(資訊科技業指數、中小型股指數及小型股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互聯網科技業指數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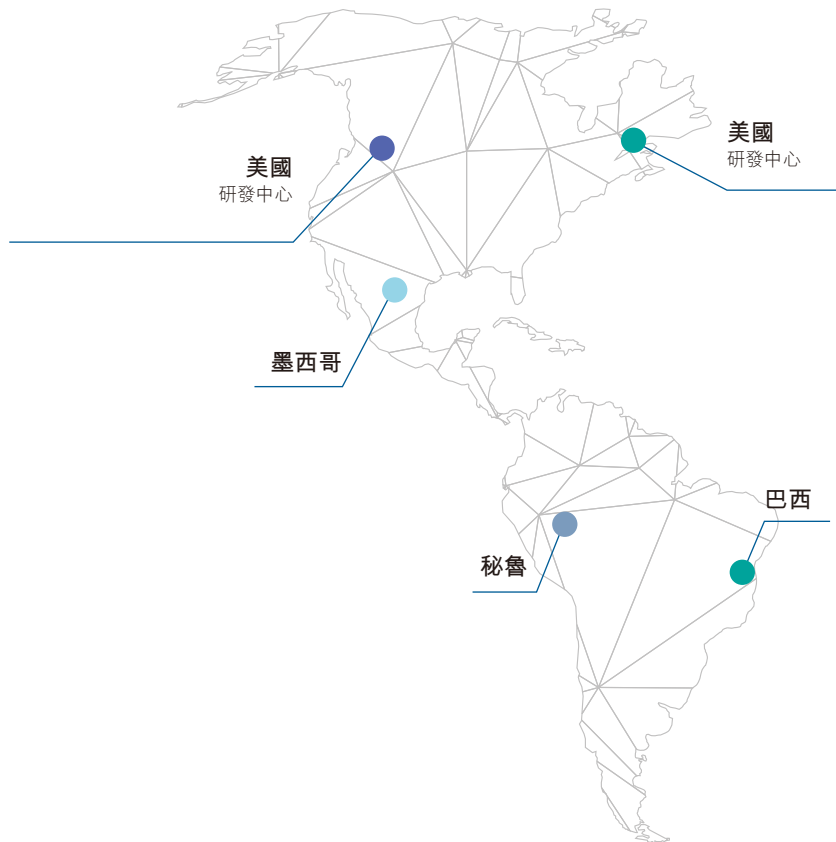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二零一七年企業里程碑
8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1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全面收入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156	5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霍東齡(主席)  
張躍軍(副主席兼總裁)  
張飛虎(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楊沛樂  
張遠見  
卜斌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吳鐵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鄭國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林金桐  
錢庭碩  
劉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少文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林金桐  
錢庭碩  
劉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林金桐(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紹基  
錢庭碩  
劉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授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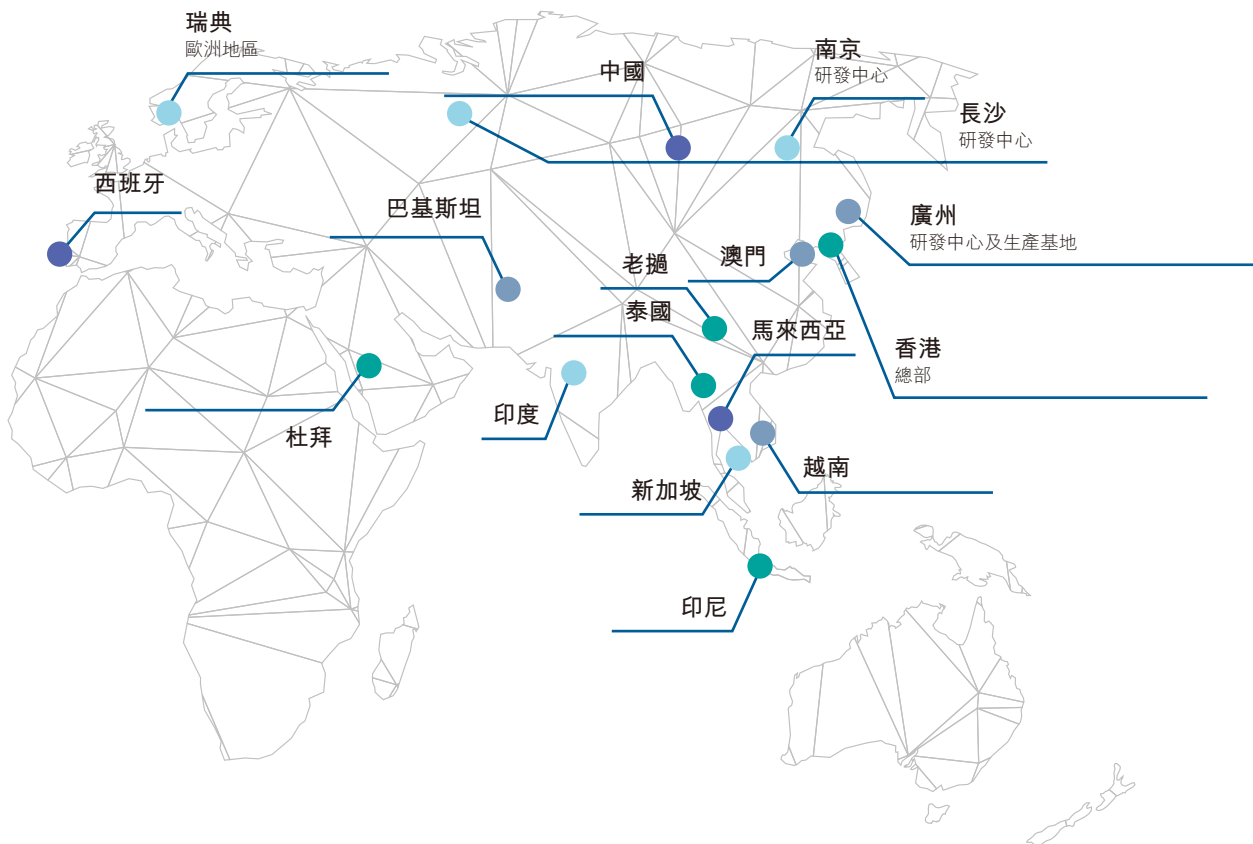
霍東齡  
張飛虎(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少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變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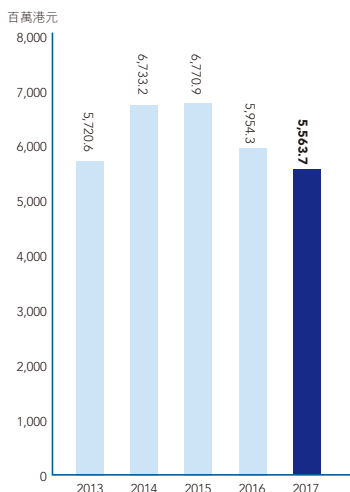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分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青年路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  
 廣州市蘿崗區科學城  
 開創大道北  
 香雪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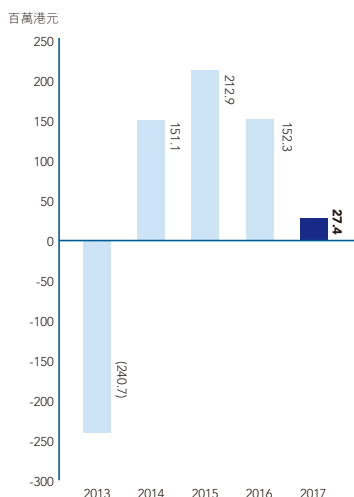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廣州  
 華景路1號  
 南方通信大廈1層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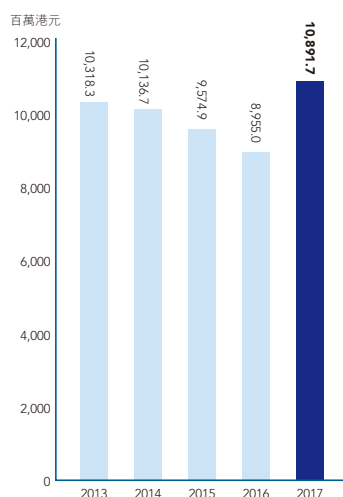
## 收益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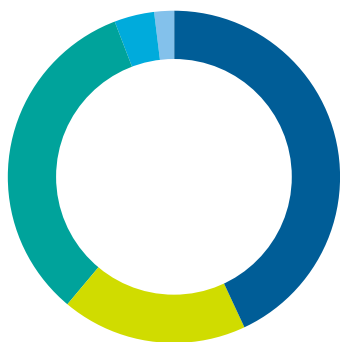


## 資產總值



## 按業務劃分之收益

▲ / ▼ = 按年變動



▼ 4.2% 天線及子系統  
43.1%

▼ 7.1% 網絡系統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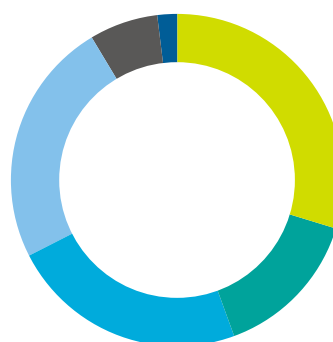
▼ 14.3% 服務  
33.2%

▲ 2.6% 其它  
3.9%

運營商業務  
1.7%

## 按客戶劃分之收益

▲ / ▼ = 按年變動



▼ 5.3% 中國移動  
29.9%

▼ 46.6% 中國聯通  
14.7%

▲ 9.3% 中國電信  
23.1%

▲ 21.1% 國際客戶及  
核心設備製造商  
23.7%

▼ 3.2% 專網  
6.9%

ETL  
1.7%

## 財務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5,563,725	5,954,328	(6.6%)
毛利	1,437,028	1,728,391	(16.9%)
毛利率	25.8%	29.0%	(3.2)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	101,095	301,628	(6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373	152,257	(82.0%)
淨溢利率	0.5%	2.6%	(2.1)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2	6.23	(82.0%)
已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仙)	-	1.5	不適用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	0.8	不適用
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港仙)	-	2.3	不適用
已發行紅股(中期)	-	10送1	不適用
經營現金流淨額	322,253	411,666	(21.7%)

## 主要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總資產值	10,891,728	8,954,959	21.6%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3,766,311	3,437,687	9.6%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53	1.40	9.3%
淨(負債)/現金	(72,261)	260,800	(127.7%)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510,119	1,627,612	(7.2%)
存貨週轉日	120	133	(13)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	274	239	35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	291	266	25日
總資產負債比率	14.5%	15.3%	(0.8)個百分點
派息比率*	-	36.9%	不適用
平均權益回報	0.8%	4.3%	(3.5)個百分點

\* 以每股基本盈利為基準計算。

# 二零一七年企業里程碑



廣州財富全球論壇會場通信保障



為巴西最長和最繁忙的高速公路部署無線網絡整體解決方案



Tessco One 2017 創新大獎  
(CriticalPoint™ 公共安全雙向放大器)



Telecom Asia 年度創新小基站大獎



廈門金磚五國峰會通信保障



巴西里約熱內盧君悅酒店 DAS 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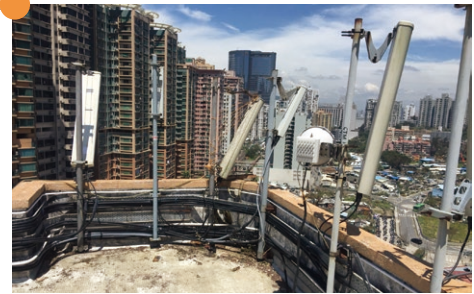
京信通信與老撾政府舉行合資企業 ETL Company Limited 成立大會暨工作交接儀式



## 二零一七年企業里程碑



香港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無線網絡覆蓋項目



為澳門強颱風天鴿提供應急通信救援



為湖南長沙的嚴重洪災提供應急通信救援



與 AC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合作，  
加快越南的室內無線系統建設



與 Ooredoo 簽署集團級基站天線協議



推出 5G 解決方案



加入中國移動 5G 聯合創新中心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過去的一年，世界經濟增速在經過多年底部徘徊之後，逐漸進入復蘇的新週期。移動通信行業在經歷2015年的投資巔峰後，投資規模略有下滑，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下降，本年度收入錄得5,563,725,000港元，按年下跌6.6%；股東應佔溢利為27,373,000港元，按年下跌82.0%。然而隨著移動技術的不斷演進以及移動通信新應用的開發，終端消費者對移動通信流量的需求不斷增

長，本集團審時度勢，在聚焦傳統業務的同時，努力發展新客戶，開拓新業務，為客戶創造價值，並堅持創新，優化經營，竭力提升營運效益。

憑藉多年以來在無線通信行業的精耕細作，京信通信提供的無線產品組合和解決方案已獲市場高度認可。隨著4G技術的不斷演進，京信通信在過去的一年裡承接了多個標杆性的無線項目，包括中國內地主要運營商的頻譜重耕和NB-IoT的部署建設項目、無線網絡優化項目以及非運營商的軌道網絡覆蓋項目等；海外亦是成績斐然，包括歐亞海底公路隧道、香港南港島線(東段)、越南、澳洲、印度、中東、巴西、土耳其等多個國家或地區的網絡覆蓋及優化項目等。集團核心的信息通信服務產品繼續穩佔全球領先市場地位。

同時，集團亦積極就通信技術演進及應用發展進行相關研發，獲得多項專利，榮登「2017中策－中國企業專利創新百強榜」榜單，並攬獲多項大獎，譬如「年度小基站創新大獎」、「超寬頻雙頻合路器」發明專利金獎等。同時，隨著5G標準逐步推出，集團被授牌正式加入中國移動5G聯合創新中心，共同推進5G產業發展。在當前全球多個主要大城市進行的5G網絡試驗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展望未來，行業發展和產業變革環境依然持續向好，根據國際電聯ITU和3GPP等標準化組織的進程安排，5G的標準即將確定，為了滿足信息通信日新月異地發展，加快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的深度融合，本集團將矢志不移地提升我們的行業競爭能力，不斷鞏固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客戶和產品為核心，為電信運營商、主設備商及專網政企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並加快集團業務自動化及智能化的步伐。

同時，為進一步拓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在本年度完成了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第三大電信運營商ETL Company Limited「ETL」之51%權益的併購。憑藉多年來在網絡建設和運營管理方面的優勢，本集團積極開啟和推進各項規劃和投資工作，從而加快本集團在老撾電信市場上的業務滲透，老撾作為東南亞經濟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良好的發展環境和優越的「一帶一路」戰略位置，打造適合本集團發展和經營的業務模式，我們對這一戰略併購的前景以及產生的協同效應充滿信心。

## 主席報告

本集團現業務遍佈全球，海外業務亦穩步增長，本集團同時將加強與全球領先的電信運營商及核心設備商的深度合作，緊跟信息技術潮流，加快推進技術和產品的演進，保持行業領先地位，聚焦戰略發展方向，以滿足產業升級換代的需求。

2018年，經濟社會不斷轉型和發展，信息通信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技術演進和產業變革日益加快，既為行業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為客戶貢獻理想價值」的核心價值觀及「讓世界互聯，促進人類文明進步」的理想，「開拓商機、創新價值、變革機制、提升效能」，在信息通信領域中創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卓

越的通信信息解決方案和服務。在4G技術不斷演進，5G標準逐步確立的大趨勢下，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轉型和發展，加強5G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提升自動化、智能化生產水準，矢志在未來創造更多的價值和業績，以答謝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最後，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和信任，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表示萬分感謝。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京信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益為5,563,7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54,3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收益下降6.6%。跌幅主要是受當前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的增速放緩以及中國內地市場通信行業4G的投資建設趨於飽和，5G尚處於孵化期的影響，中國內地運營商下調資本開支，整體投資力度降低。

####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之收益為1,662,626,000港元(二零

一六年：1,756,149,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5.3%，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9.9%，上年度佔29.5%。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減少46.6%至820,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6,66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4.7%，上年度佔25.8%。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9.3%至1,287,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8,199,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3.1%，上年度佔19.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來自其他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和政企專網客戶)之收益略微減少3.2%至381,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3,82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6.9%(二零一六年：6.6%)。鑒於中國鐵塔於本年度室內分佈系統方面的需求有所下滑，導致來自中國鐵塔的收入有所下滑，但來自政企專用網絡之無線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管理層對未來政企專網客戶帶來之收益充滿信心。

國際市場方面，本年度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益合共增長21.1%至1,319,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9,492,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3.7%(二零一六年：18.3%)。受益於全球經濟復蘇，以及公司進一步深化與國際領先的運營商以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戰略合作，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益都出現了較大的增長，業務在重要的區域出現了較大的突破，業績取得了較大的提升。

於本年度7月底，本集團完成了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第三大國營運營商ETL Company Limited(「ETL」)51%權益的併購，來自ETL之收益為93,02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7%，其中息稅折舊攤銷前之利潤(「EBITDA」)為28,502,000港元。自併購ETL以來，本集團積極開啟了對其的網路規劃和投資規劃等各項工作，以儘快於老撾展開各項業務，實現業績規模的提升。

### 按業務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略微下降4.2%至2,396,8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1,51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43.1%(二零一六年：42.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4G網絡的鋪設已經基本完成，整體市場需求下降，但本集團不斷加強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積極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不斷加大海外市場開拓的力度，管理層對天線業務的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來自網絡系統(包括無線優化及無線接入)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下降7.1%至1,005,0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1,88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8.1%(二零一六年：18.2%)。其中，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9.3%至714,1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5,040,000港元)，但來自無線接入之收益，較上年度上升了47.8%至290,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847,000港元)，特別是Small Cell產品系列之收益較上年度上升了53.2%至275,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791,000港元)。隨著移動互聯網應用內容的豐富，移動用戶對數據流量的需求呈指數增長的趨勢，管理層預期來自網絡系統業務特別是來自無線接入業務的規模將會逐步增長。

於本年度，來自服務之收益較上年度下降14.3%至1,847,4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55,18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3.2%(二零一六年：36.2%)。鑒於不斷升級的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將在深耕運營商市場的同時不斷向行業客戶滲透，從而鞏固公司的行業地位，提高市場佔有率。隨著未來越來越多的應用將朝著定制化方向發展，管理層預期服務業務將會對本集團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減少16.9%至1,437,0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8,391,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為25.8%(二零一六年：29.0%)，較上年度減少3.2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運營商資本開支減少，雖然本集團管理層已經做了很多降低成

本的措施，但4G產品已進入成熟期，所以導致產品價格下降。本集團將積極通過優化生產系統，提升自動化、智能化生產水準來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升產品毛利率。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生產水平、優化產品組合、拓展新產品及新業務之規模，進一步改善毛利率。

###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較上年度大幅增加45.6%至331,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7,60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6.0%(二零一六年：3.8%)。隨著信息通信技術和應用迅猛發展以及5G產業全球進程的加快，為更好地迎接5G，掌握行業領先技術，本集團積極增加研發投入，不斷促進創新、提升競爭力，以期在移動通信產業數字化進程中搶佔商機。

除了本身進行研發投資外，本集團亦尋求與其他企業合作，於本年度，京信通信正式加入中國移動5G聯合創新中心，與行業夥伴一起共同探索創新解決方案及未來發展趨勢，攜手加速和推進5G產業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此同時，於本年度8月31日正式發佈的《2017中策—中國企業專利創新百強榜》中，京信通信憑藉其綜合專利創新能力，榮登2017中國企業專利創新百強榜第49位，在廣東企業中排名第12位，在廣州企業中排名第2位。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逾2,900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項專利)。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減少6.2%至510,4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4,07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9.2%(二零一六年：9.1%)。本集團會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維持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最合適的水準。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較上年度減少18.9%至575,6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9,64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0.3%(二零一六年：11.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優化經營結構和人力資源所致。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度略微增加1.7%至47,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4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0.9%(二零一六年：0.8%)。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之銀行借貸較去年同期增加。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之水準，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發展擴張需要及研發需要，管理層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匯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準14.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3%。

### 經營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減少66.5%至101,0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628,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減少所致。

### 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稅項支出29,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726,000港元)包括所得稅開支38,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62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9,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遞延稅項支出22,097,000港元)。總稅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削減稅率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純利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下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為27,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257,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82.0%。



##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的靈活彈性，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0.8港仙）。

## 展望

於本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速6.9%，全球經濟增長3.6%，全球大部分經濟體增速加快，世界經濟逐漸進入復蘇的新週期，中國經濟成為激發世界經濟活力的重要力量。

展望二零一八年，考慮到世界經濟經過多年底部徘徊之後將會進一步復蘇，而移動通信行業是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以及整個社會經濟運轉體系中不可或缺的基礎，雖然中國內地4G的建設已經趨於尾聲，但移動通信終端用戶數量和移動通信流量使用量卻在不斷上升，從而將帶來對更廣的無線通信覆蓋，更好的無線網絡通信質量的需求。同時，移動通信的迅速發展，將進一步加快5G網絡的推出，因此，本集團對業務發展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會一如往常密切監察市場變動，並適時調整策略。

## 運營商網絡業務

### （一）天線與基站子系統

本集團在天線市場長期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從2011年起連續六年被行業分析機構EJL Wireless Research評為全球一級供應商。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積極加強自主研發，擁有從單頻到多頻、從單系統到多系統的廣泛天線產品組合，涵蓋所有頻段及標準，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各種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了業內最小截面的4+4端口天線，此產品是目前中國內地窄帶物聯網建設的主流型號。亦推出了當前業內最高技術水準的小型化「4488天線」，可以支持當前中國移動的所有覆蓋頻段（900/1800/TD-LTE），實現窄帶物聯網與TD-LTE網路的協同部署，並具有向後期FDD 4T4R演進的能力。

與此同時，根據ITU（國際電聯）和3GPP等標準化組織的進程安排，5G的標準將在2018年逐步完善，網絡部署在即。基於此，本集團通過與運營商、行業夥伴、科研院校的合作，正在緊鑼密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開展5G天線的研發，這些高端技術的引入將有利於天線的價值升級，本集團將會繼續投放更多的資源開拓最新的技術，積極整合各方資源持續研發創新，為5G做好準備，並將本集團的優勢在5G發揚光大。

### (二) 網絡產品系統解決方案

隨著移動通信行業技術不斷演進，視頻、遊戲、微信等各種豐富的互聯網應用帶動著用戶數據流量呈現爆發性的增長，據行業分析和推測，按照目前的速度，預計2018年數據消費所佔比重將有所增長，為滿足移動用戶的需求，網絡質量提升和網絡覆蓋範圍的擴大將使得相關行業受益。

與此同時，隨著5G在中國內地市場實驗網的逐步展開，建設計劃越來越清晰，不論是增強移動寬帶「eMBB」的高速下載場景，海量機器類通信「mMTC」的物聯網場景還是高可靠低時延「uRLLC」的車聯網場景，圍繞著未來這些熱點或行業應用場景，移動通信將不斷帶動移動數據流量的增加。另外，5G網絡雖然更具先進性，但是5G通信網絡使用的高頻段信號的穿透能力比較差，致使相關網絡覆蓋面積較小，為實現深度覆蓋，新型室分網絡產品的需求將得到提升。

本集團多年來一致致力於室內分佈網絡產品的研發和技術創新，特別是以Small Cell(小基站)系列為代表的無線接入產品技術創新一直走在行業前列。本集團提供的小基站解決方案已經在中國多個省份進行了商用和試用。同時，本集團還推出了多個網絡產品系統解決方案系列，包括小基站組成的密集組網、新型室分系統、MDAS(光纖分佈系統)及DAS(分佈式天線系統)的解決方案等。

室內是移動互聯網應用的主要場景，本集團提供的新型室內分佈網絡系統解決方案為覆蓋較弱的區域提供較佳的大流量接入，本集團預計其在中國內地市場的規模推廣將會陸續展開。同時，本集團將對5G室內分佈技術和應用積極投入，發展軟件定義網絡(SDN)和網絡功能虛擬化(NFV)技術，相信室內分佈網絡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會廣泛應用於未來特別是5G推出後的網絡鋪設，為終端客戶提供良好的網絡體驗。

### 政企專網建設和新業務

隨著各行各業的快速發展，企業專網通信行業的市場規模呈現不斷上升的趨勢。根據預測，未來全球專網通信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行業規模有望在2018年達到人民幣1,100億元。行業未來市場規模增量可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專網通信呈現數字化、寬頻化的變革趨勢。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軌道專用通信市場取得了比較大的突破，成功中標了多個軌道項目，亦順利通過了軌道通信的LTE-M寬帶集群測試，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深耕軌道通信業務，開拓軌道專用通信市場，進一步完善及拓展專網通信領域的產業佈局。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全力推進海上船聯網業務。本集團將加強終端客戶的市場競爭分析和客戶研究，提高市場推廣力度，為海上用戶提供更多更好更優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此外，隨著物聯網的應用日新月異，以智慧城市、智能製造等為代表的垂直應用在全面展開，進一步推進通信行業的信息化建設。本集團銳意創新，把握社會及行業發展趨勢，於本年度成功加入「廣東省工業互聯網產業生態供給資源池」，並全力加強智慧園區、智能製造等垂直應用的新技術開發，發展通信、信息、智慧融合解決方案，根據客戶不同的使用場景提供定制的和更加豐富的專業化服務。

### 國際業務

據統計，於本年度，全球擁有手機的人口已經超過了50億，但接入移動互聯網的人口佔全球總人口的比例僅僅為50%左右，移動通信服務在全球發達地區和落後地區的發展較為不均衡，市場仍存在大量的潛在用戶，所以尚未建成較為先進的4G網絡的國家或地區以及接入移動互聯網人口比例較少的國家或地區的網絡建設熱潮將會是接下來通信行業的潛在增長點。

於本年度，受惠於全球經濟復蘇以及本集團國際營銷平台積極開拓商機，深化與國際領先主設備廠商的戰略合作，國際業務增長迅猛，重要區域實現了較大的突破，譬如與印度領先的電信運營商合作助力其全國無線網絡的優化，為巴西最大的電信運營商提供基站天線產品擴展其4G LTE網絡的覆蓋，與土耳其電信運營商達成天線及網絡產品的重大協議加速發展其網絡連接，與澳洲電信運營商達成合作協議為澳洲全國提供無線網絡優化等，都彰顯了本集團在無線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技術和豐富經驗，以及拓展全球業務的能力和領先水平。

與此同時，電信運營商正積極擴展和完善網絡覆蓋以更好地迎接5G的新時代。本集團亦將加強與全球領先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將與其緊密合作，共同研發5G產品，以滿足5G時代大帶寬、低時延、海量接入等應用場景的需求，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中小型運營商－ETL業務

於本年度7月底，本集團完成了老撾第三大國營運營商 ETL 51%股權的併購，順利完成了ETL管理層的交接，並於本年度末確定了其4G LTE網絡建設的投資計劃。

老撾位於中南半島和瀾湄合作流域的中心地帶，是中國提倡的「一帶一路」沿線重要國家和戰略支點，具有突出的地緣優勢。近幾年來，老撾經濟持續高速發展，是東南亞經濟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GDP平均增長率為7.5%左右，人均消費支出穩步增長，未來通信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基礎與環境。尤其是中老鐵路建成後，將極大地改善老撾國內交通現狀，提升老撾在區域經濟合作中的地位。隨著中國「一帶一路」的不斷推進以及中國－東盟自貿區的建成，將為中老的貿易合作關係打下良好的基礎，從而也給本集團在老撾的電信業務的開展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環境和便利通道。

ETL持有齊全的電信業務執照，已於老撾鋪設覆蓋全國的光纖網路，客戶類型廣泛，涵蓋老撾的政府部門以及領先的工商企業。本集團從成立以來主要為電信運營商提供產品與服務，現改革逐步進入中小運營商業務領域。於本年度完成ETL併購以來，憑藉多年以來的競爭優勢及豐富經驗，本集團迅速展開對其網絡分析、網絡規劃、重點區域市場佈局等各項工作，從而加快在老撾電信市

場上的網絡建設速度，力爭早日將ETL建設成為規模、效益及競爭力領先的運營商，從而在老撾電信市場提供電信網絡、電信服務及其它各項增值服務，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水平。本集團對ETL的經營前景及發展充滿期待。

### 總結

在當前迅速發展的環境中，雖然全球經濟呈現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但經濟運營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難和挑戰，變化是不可避免，尤其是移動通信行業。企業需要創新業務，清晰制定新策略，強化戰略管理，提高運營效率，聚焦經營利潤，合理配置資源。管理層會繼續以強大執行力，推動本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的步伐，促進整體業務再創高峰。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為客戶貢獻理想價值」的核心價值觀，以客戶為中心，不斷開拓市場商機，並積極制定、實施整體經營目標，加強佈局5G新技術新產品，努力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實現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及戰略目標而不懈努力！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410,536,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360,255,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4,522,757,000港元、應收票據85,447,000港元、可收回稅項48,693,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886,365,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234,76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176,129,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682,536,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063,016,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088,489,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69,838,000港元。

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74日，上年度則為239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應收賬款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91日，上年度則為266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20日，上年度則為133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些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鑑於預期人民幣波動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謹慎考慮是否於適當時候進行安排，以對沖相應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從事管理人民幣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4.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ETL之51%權益。ETL持有齊全之電信運營牌照，為老撾第三大電信運營商。

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 有限制銀行存款

333,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398,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302,2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426,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900名員工，其中包括來自於本年度內完成收購ETL的1,40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名員工)。本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1,061,4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982,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已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乃表彰其若干僱員及人士之貢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61歲，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霍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36年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及股東。霍先生為霍欣茹女士的父親。



**張躍軍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集團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而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家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35年的無線通信經驗，而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飛虎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亦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體系管理工作，以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張先生於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並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財務分析、研究、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多間金融機構及企業任職，包括香港交易所、美銀美林(香港及東京)、Rockhampton Management(東京)及巴克萊資本(香港)。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為最初創始團隊成員，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領導中國手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進行包括中國手遊首次公開招股的一系列股本集資，以及私有化。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其私有化後，張先生便從中國手遊離任。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郵樂網(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聯合推出之電子商貿平台)，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楊沛樂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裁，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為美國矽谷LGC Wireless, Inc. (「LGC」，其後被Commscope Inc.成功收購)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兼創辦僱員。彼亦曾於LG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個業務部門之總經理、技術市場推廣部總監、亞太區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楊先生獲授二零一六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楊先生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訊業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遠見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亦曾為本集團研究院院長。張先生負責分管本集團產品與研發體系，以及網絡系統產品之開發和經營策略管理。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張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南京電子工程研究中心（現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微波技術工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4年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相關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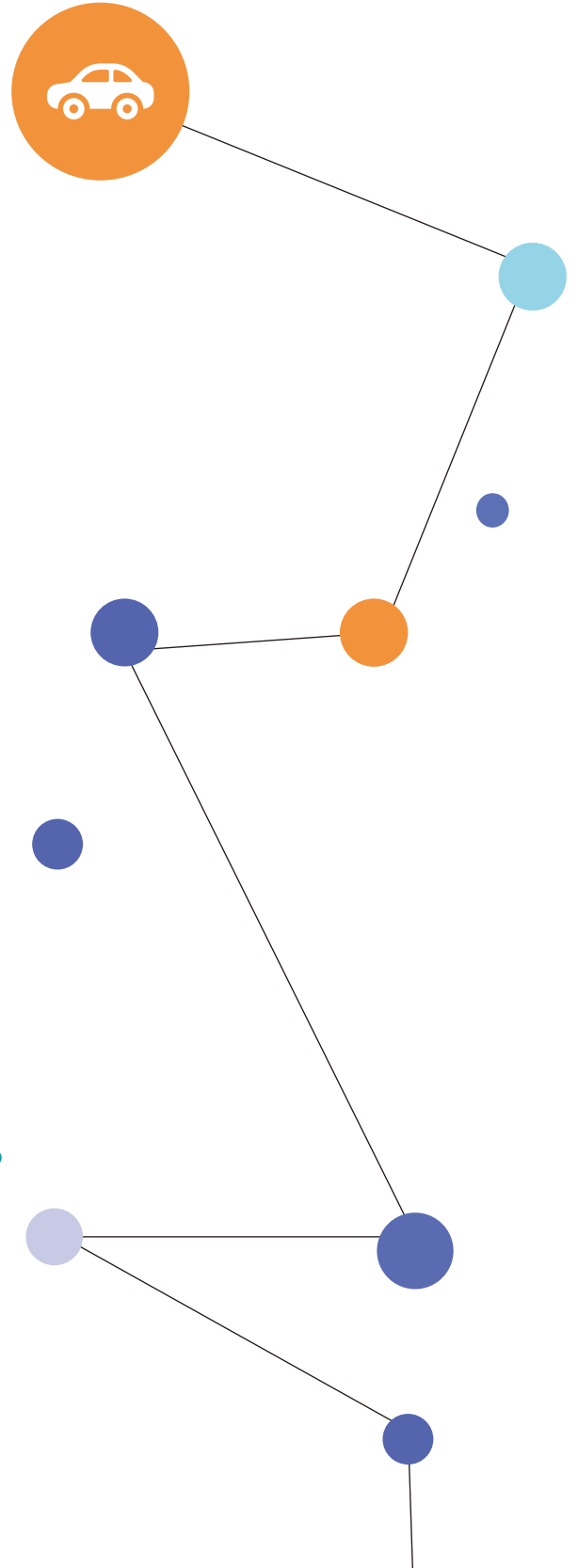
**卜斌龍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任戰略運營辦公室主任、天饋業務線首席科學家，分管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和天饋事業部。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且於二零零二年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卜先生在衛星通信星載天線和移動通信天線領域有逾32年的技術研究經驗。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被聘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天線與電磁兼容重點實驗室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被推選為中國電子學會天線分會通信天線專委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一七年被推選為中國天線系統產業聯盟副主席。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鐵龍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同時分管公網事業部。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內地銷售平台的運營與管理工作。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他曾為副教授。吳先生有逾14年的通信市場運營及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彼亦為另外六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此外，彼曾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以及於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被私有化。劉先生亦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換屆退任。彼亦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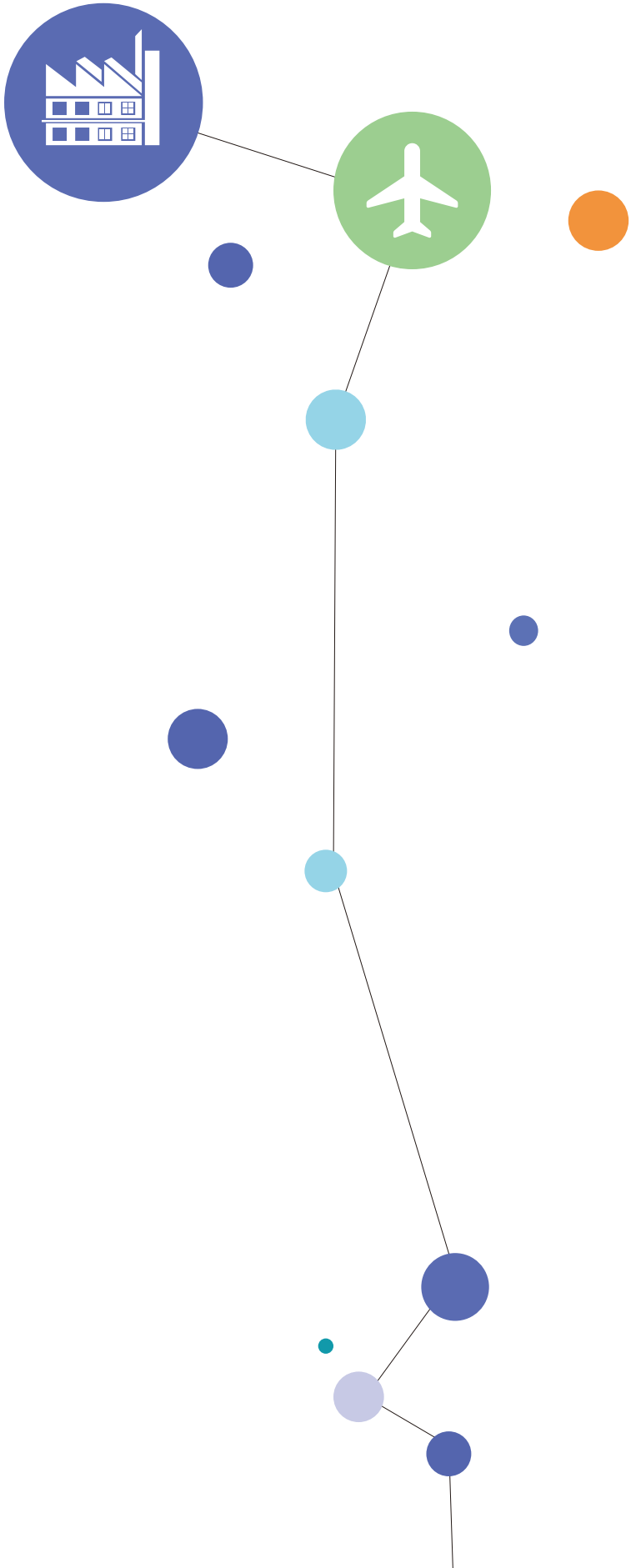


**林金桐博士**，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職北京郵電大學（「北郵大學」）教授。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取得北郵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林博士其後亦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榮譽科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北郵大學任職講師、教授、系主任、副校長，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北郵大學校長。林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現亦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長期從事光通信工程，包括進行高速光通信系統、寬帶光纖接入網等方向的研究和教學工作。林博士現為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通鼎互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曾於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退任。林博士亦曾於江蘇通光電子線纜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換屆退任。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錢庭碩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常委。彼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錢先生曾於中國郵電部規劃所（現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規劃設計研究所）擔任副所長及副院長，亦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巡視員兼副司長。彼於通信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亦熟悉了解光通信技術及寬帶發展。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陳遂陽先生**，5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中心、集團物流中心、公共產品交付中心、智能製造事業部的運營管理工作。陳先生曾負責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線的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天線技術學士學位；並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32年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及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駱瑞波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駱先生擁有逾20年大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運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李宇雯女士**，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資金管理中心總監。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流程與IT管理中心業務運作及管理、集團資金管理中心日常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李女士擁有逾25年通信市場、運營及工程管理經驗，多年服務於GMCC及提供無線通信工程建設解決項目。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陳劍斌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集團全球服務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全球服務業務經營管理、業務拓展、市場運營、平台建設等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近22年的通信市場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李學鋒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審計法務中心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審計、法務、風險管控和知識產權等管理工作。彼為中國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及執業內部審計師、CPA會員，國際註冊法務會計師(FCPA)、國際舞弊審計師(CFA)。彼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主修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加拿大皇家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李先生有逾21年國內外之財務及內審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杜峰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綜合辦公室主任。彼為國家無線工程師，轉業前擔任副團職幹部，中校軍銜。杜先生全面負責集團綜合辦公室日常工作，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第二炮兵工程學院，本科學歷。杜先生有18年軍隊行政與技術管理經驗，以及17年通信行業市場運營及分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霍欣茹女士**，33歲，本集團總裁助理，霍女士負責本集團授予的相關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帝國理工學院電子電機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數字信號處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霍女士先後擔任京信北美分公司軟件與應用工程師、客戶經理、市場經理等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孫善球先生**，38歲，本集團天饋事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EMBA學位。孫先生擁有逾15年基站天線行業經驗，擁有較豐富的研發、市場、運營管理經驗。二零一七年被推選為天線系統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羅漫江先生**，39歲，本集團網絡產品事業部總經理。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網絡產品事業部研發管理與新產品市場拓展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羅先生具有豐富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鄧世群先生**，36歲，本集團網絡系統事業部總經理。鄧先生負責本集團面向海外市場的解決方案開發和行銷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鄧先生有多年的無線通信技術與計算器網絡技術領域技術研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楊波先生**，39歲，本集團研究院院長。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研究院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專業，二零零二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逾16年大型通信企業技術管理和企業戰略運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邱彩霞女士**，39歲，本集團專網通信事業部總經理兼集團營銷中心副總經理。邱女士負責集團專網業務市場運營及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EMBA學位。邱女士具有豐富的技術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何望龍先生**，35歲，本集團會計管理中心(國內)副總監。何先生負責集團國內會計管理中心相關日常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本科畢業於南華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12年通信行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張劍鋒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共享中心(國內)副總監。張先生負責集團國內財務共享中心相關日常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本科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19年通信行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平先生**，55歲，本集團國際部北美分公司總經理。張先生負責美國及加拿大之業務發展及高能量放大器之研發活動。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為REMEC Inc.之工程總監。彼亦曾於Spectrian Inc.及Watkins-Johnson Company出任多個工程管理職位。張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機電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美隆大學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射頻／微波放大器發展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涉足超寬頻MMIC放大器至蜂窩基站之高能量線性化能量放大器等範疇。張先生曾合著多篇有關GaAs FET放大器之論文，並持有一項高線性度多載波射頻放大器專利。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Johan Patrik Westfalk 先生**，46歲，為本集團國際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其總部設於巴西聖保羅市。Westfalk先生負責拉丁美洲各國包括巴西、墨西哥以及加勒比海島嶼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持有瑞典哥德堡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工程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專攻電子磁場及微波天線設計，並於巴西聖保羅市商業學院完成財務及會計課程。Westfalk先生於電信業有逾20年經驗，並於拉丁美洲市場業務方面具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馬靜女士**，35歲，本集團國際市場高級技術市場營銷總監及企業業務總經理。馬女士負責為集團國際市場規劃及制定新解決方案，策劃及拓展國際企業市場業務，並負責整體解決方案及新解決方案的技術市場推廣工作。彼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馬女士具有豐富的產品管理、技術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邱英傑先生**，56歲，本集團之微波射頻無源器件首席技術專家、高級研究主任。邱先生負責本集團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後受聘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邱先生長期從事微波射頻器件理論和設計研究，具有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現為IEEE高級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葉卡女士**，51歲，全球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兼天饋事業部副總經理。葉女士負責全球大客戶業務開發和拓展，並為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物色新業務模式及新市場。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專攻微波及天線設計。葉女士於電信行業之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網絡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陳少文先生**，49歲，本集團資金管理(海外)副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香港及海外公司的資金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多個機構的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梁先生**，37歲，本集團ICT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行業ICT業務拓展，為客戶提供ICT綜合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建立公司在該領域的綜合競爭力。彼於二零零五年本科畢業於中南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擁有13年IT及相關領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亮先生**，43歲，本集團採購中心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採購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大學通信与信息工程專業，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20年無線通信領域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徐傳民先生**，39歲，本集團公共產品交付中心總監。徐先生負責集團無線優化、無線接入及無線傳輸等相關產品生產管理及新產品導入相關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大專畢業於山東大學，二零零八年本科畢業於山東大學，二零一三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擁有15年通信行業生產及運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葉慧琪(葉滄喬)女士**，39歲，集團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監兼國際人力資源總監。葉女士負責香港集團總部整體、國際部及集團中央研究所在美國的研發中心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優異碩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布魯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葉女士是一位擁有認可資格的戰略人力資源業務夥伴，在人力資源、行政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分別在北美、歐洲、中東和亞太地區發揮其專長，特別是在組織重組及發展、人力資源轉型、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人力資源戰略與實施、全球人力資源和文化連接調整等。葉女士曾於漢能控股集團漢能薄膜電力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亞太地區副總監兼香港辦事處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已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並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自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集合管理、無線通信及電信業、會計及財務以及研發方面之專才。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歷連同提高本公司效率之特定職責以及彼等間之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已舉行股東大會總數
<b>執行董事：</b>		
霍東齡先生(主席)	6/6	1/1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6/6	1/1
鄭國寶先生	5/6	1/1
楊沛樂先生	6/6	1/1
張遠見先生	6/6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基先生	5/6	1/1
林金桐博士	6/6	1/1
錢庭碩先生	6/6	1/1
劉彩先生(附註1)	3/3	不適用

附註：

- (1) 劉彩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以股東之名義，負責(其中包括)制定企業策略、審批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度內，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視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

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檢討及監察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及審批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管理層職能

總體而言，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職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 董事之就職及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即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樂先生、張遠見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於本年度內已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曾接受培訓的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張飛虎先生，於受委任時已獲得全面、正式兼專為其而設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於公司的職責。

###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少文先生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清晰，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擔任。

霍東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張躍軍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集團總裁。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而副主席兼總裁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有關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多於三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審閱。應付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銷售佣金、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獎勵股份開支)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6
1,000,001至2,000,000	10
2,000,001至3,000,000	6
3,000,001至4,000,000	3
4,000,000以上	2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1/1
林金桐博士	1/1
錢庭碩先生	1/1
劉彩先生(附註1)	1/1

附註：

- (1) 劉彩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林金桐博士、劉紹基先生及錢庭碩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林金桐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變更本公司授權代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董事委

員會成員之變動；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

### 獨立性評核

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對於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劉紹基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考慮。經檢視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彼等全部仍具獨立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大有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各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須基於對董

事會多元化有利之優才制度。候選人之選擇須綜合多方面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之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功績及貢獻而作出。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林金桐博士	1/1
劉紹基先生	1/1
錢庭碩先生	1/1
劉彩先生 <sup>(附註1)</sup>	1/1

附註：

- (1) 劉彩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相關之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成效以及相關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2/2
林金桐博士	2/2
錢庭碩先生	2/2
劉彩先生 <sup>(附註1)</sup>	1/1

附註：

- (1) 劉彩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

於本年度內，已付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費用為3,646,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之稅務檢閱及其他專業服務分別為127,000港元及2,001,000港元。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的充足度，以及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6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需負責持續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監督，並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因此，董事會已設立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計部，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與日常經營管理有機融合，在各業務環節均設有清晰的制度與合理的分工，並不斷地優化流程與強化系統化管理，使業務操作更規範高效，信息傳遞更準確及時，風險得以有效監控。

本集團下設多個專業委員會監控重大風險，其中戰略決策委員會，由技術策略發展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與採購管理委員會組成，通過集體決議審議本集團各項重大風險事項。本集團職能平台協助專業委員會識別、評估與管理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等各項風險，通過定期報告與會議等工作機制，與專業委員會有效溝通。

本集團對本年度面臨的重大風險進行了評估與積極應對，包括如戰略選擇風險、重大投資風險、利率與匯率風險、應收賬款風險、流程管理風險，優化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制定有效的控制程序，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善風險管理流程，啟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各業務口進行系統的風險評價與梳理，推動風險管理意識與日常經營決策的充分融合，並積極變革機制，以更好地適應新趨勢，持續提升風險防範與機遇識別能力。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訂本集團《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規範處理及發佈

內幕消息的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明確內幕消息定義、內幕消息公告與保密、高級人員責任、分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處理市場謠傳、其他第三方之公告、通報渠道、罰則及內部紀律程序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相關人員未發生因涉嫌內幕交易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處罰情況。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相關部門設計和實施能確保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得以有效執行的程序。董事會通過相關部門遞交的報告來審查已執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的合理性。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審計部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及制度，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於本年度，其已對所識別出具高度或中等重要性之範疇包括銷售收入及應收賬款以及存貨及成本進行審核。相關業務部門已獲提供推薦建議，亦已作出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部相關工作報告，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彙報審閱之結果。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確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而所持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利，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上述程序受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限。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omba-telecom.com  
電話號碼：(852) 2636 6861  
傳真號碼：(852) 2637 0966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經不時修訂)，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瀏覽。

####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參與投資者會議、投資者研討會以及業績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瞭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於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後，本集團即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電話會，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立一個公開溝通渠道，讓彼等可回應投資者及傳媒之提問。本公司隨後會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網上演示廣播，此舉亦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告，以便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參與了逾11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16次投資者研討會，以及30次業績路演，亦安排了20次公司參觀，此舉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藉著多種投資者關係活動，截至本年底，3家證券公司將本集團納入研究範圍。

於2017年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日期	活動
1月	: 2017「亞洲脈搏」研討會(由星展唯高達證券主辦)
3月	: 2016年年度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以及在香港進行業績路演(由不同經紀公司安排)
4月	: 在香港和中國大陸進行業績路演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公司參觀(由天風證券及招商證券安排)
5月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公司參觀(由華創證券及金英證券安排)
6月	: 北京2017中投論壇「一帶一路」與跨境投資CEO峰會(由中信建投證券安排) : 中期投資策略研討會(由天風證券及招商證券安排) : 非交易性路演上海站(由天風證券及興業證券安排)
7月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公司參觀(由國泰君安證券及安信國際安排)
8月	: 2017年中期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以及在香港進行業績路演(由不同經紀公司安排)
9月	: 秋季投資策略研討會(由海通證券、天風證券及華創證券安排)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公司參觀(由永豐金證券及日本京華創業公司安排)
10月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小規模交流會議(由中銀國際、麥格里、安信國際和第一上海證券安排)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公司參觀(由國信證券、第一上海證券等安排)
11月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公司參觀(由廣發證券及申萬宏源證券安排) : 非交易性路演北京站(由華創證券安排)和上海站(由中銀國際安排)
12月	: 2018年度投資策略研討會(由華創證券、招商證券、中信證券及天風證券安排)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小規模交流會議(由華泰金控安排)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概述及報告範圍

本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撰。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讓世界互聯，促進人類的文明進步」為企業願景，將「在信息通信領域中創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通信與信息解決方案和服務」為企業使命。把本集團的客戶、員工、股東及政府作為支撐企業核心價值觀的基礎，本集團努力為客戶貢獻理想價值，共同創建高的生活質素，並且表率 and 回饋於社會。本集團一直秉承「追求完美、追求和諧」的核心文化，致力從多方面把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文化當中，而本集團的努力也得到市場的肯定，於2016年度開始，本集團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系列。

通過本報告，本集團將向社會各界有關人士傳達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上的影響、政策及相關舉措。

除非另有註明，本報告的涵蓋範圍主要包括京信通信廣州科學城總部及研發基地、廣州開發區製造基地、香港總辦事處及國內外主要銷售辦事處，因它們為本集團帶來重要的盈利貢獻，具相當之代表性。

### 二、與權益人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各方權益人溝通，通過各種不同渠道，獲取權益人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不同期望，並通過本報告呈報我們在權益人關注議題所作的努力，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以及權益人對本集團推行可持續發展的信心。

主要權益人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溝通內容
股東／投資者	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非交易路演、機構調研會議、定期報告、新聞公告、電話、郵件、網站、公司微信平台	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業務、公司產品／技術／研發／業務情況及進展、未來發展前景及戰略、企業管治與社會責任、投資者權益維護
客戶	日常業務往來、項目進度會、技術交流會、客戶交流會	產品與服務品質、技術水準、客戶反饋信息、潛在客戶需求
僱員	培訓課程、公司內網及微信平台、員工敬業度調查、員工座談會、員工集體活動、定期績效考核	公司發展規劃與部署、研產銷服各流程的效率與效益、員工合理化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與回報
供應商	實地考察和評估、日常業務往來、項目進度會、年度供應商評價	企業信譽與口碑、企業規模與交付能力、行業同類成功經驗、環境、社會責任的要求
監管機構	溝通文件、政府熱線、會面會議	誠信經營，合法合規，經濟、環境、社會協同發展，政府政策的修訂，優惠政策的頒佈
社區	社區活動、公益活動	企業積極參與、對社區的貢獻、企業可持續發展

### 三、環境保護與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追求保護環境和節約能源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實施環境與質量管理體系，採用系統方法進行環境管理，實現環境、社會和經濟三者之間平衡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商業活動過程中採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減輕生產和服務過程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履行合規義務、提高環境績效，為實現改善環境污染及社會的可持續性發展作出貢獻。

#### (一) 排放物

本集團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律法規，確立減少污染和排放治理雙達標的環境管理工作目標，按照「規範環境管理、預防為主、滿足法規要求、排放達標受控、持續節能降耗」的工作方針，通過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實施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環境監測與測量控制程序，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確保源頭治理和控制。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不排放工業廢氣，僅在行政用車以及備用發電時產生少量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產生的有毒廢棄物包括廢電池、燈泡、冷卻油等，均交由合資格的廢品回收處理公司進行專業回收處理；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與公司飯堂產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在建項目的建築廢料，交由外包服務公司進行廢棄物處理。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與僱員出外公幹所產生的間接排放。2017年萬元單位銷售收入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為0.044噸，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16年有所下降。本集團2017年度優化了行政用車方案，規範了海內外出差管理制度，整合了公司班車的班次與路線，定期對外包服務公司的服務質量進行監督與評估，提升文檔信息化程度從而減少打印紙的用量，有效地控制污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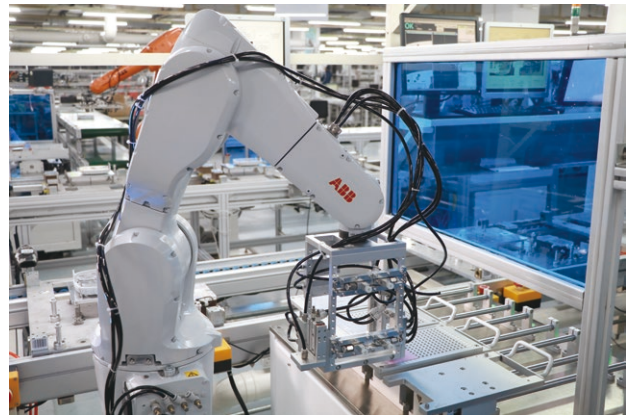
排放物	單位	2017年	2016年	對比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NOx)	噸	0.530	0.529	0.19% ↑
	二氧化硫(SOx)	噸	0.005	0.012	58.33% ↓
	顆粒物(PM)	噸	0.032	0.033	3.03% ↓
廢棄物	生活廢水	噸	122,293	120,362	1.60% ↑
	無害廢棄物	噸	307	262	17.18% ↑
	有害廢棄物	噸	8	2	300% ↑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327	29,792	18.35% ↓	
年度總銷售收入	萬港元	556,373	595,433	6.56%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萬港元	0.044	0.050	12.0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產品和服務的生命周期內，細緻地考慮環境因素，使產品在研發、生產、銷售、運輸、使用和廢置的各個環節都具有節約使用能源和自然資源以及不污染環境的特性，並將相關要求推廣至上游供應商，與供應商簽訂環保、社會責任、衝突礦物使用等相關協議，要求供應商按本集團的行為準則管理企業相關環節；有效管理公司水資源的使用及污水處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亦積極開展宣傳教育活動，宣導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減少有毒有害物質在各個環節中的使用；積極尋求、開發和使用新的環保技術和材料；鼓勵各類材料的循環使用；在資源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提倡積極應用節能產品、設備和工藝，減少能源消耗。

本年度廣州開發區製造基地大規模開發與調試智能製造裝備，增加自動化流水作業生產設備，導致用電量有所增加。製造基地對老舊水管進行了更換，動態跟踪用水點的水壓與水耗變化，有效避免漏水導致的水資源浪費。此外，廣州科學城總部及研發基地將飲用桶裝水改換過濾直飲水，提高水資源的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類別	2017年			2016年		
	總量	單位	密度(單位 ／萬港元)	總量	單位	密度(單位 ／萬港元)
電	24,055,904	千瓦時	43.24	21,940,834	千瓦時	36.85
市政水	173,304	立方	0.31	231,678	立方	0.39
液化石油氣	2	噸	0.0004%	5	噸	0.0008%

類別	單位	2017年使用量	2016年使用量	對比
紙箱紙板	噸	2,571	2,606	1.34% ↓
木箱	噸	452	464	2.59% ↓
包裝附件	噸	722	733	1.50% ↓
打包帶	噸	167	174	4.02% ↓
其他包材類	噸	441	445	0.90% ↓
包裝物總量合計	噸	4,353	4,422	1.56% ↓
萬元單位銷售收入包裝物耗用量	噸／萬港元	0.0078	0.0075	4.00% ↑

### (三)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積極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環境意識和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感，要求全球各分支機構員工遵守當地的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在沒有當地法律法規時，將使用本集團的相關標準，鼓勵員工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幫助解決環境問題。

本集團設定科學的環境和能耗目標並不斷評估、持續改進，不斷加強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品和環境的相容能力；及時與相關方溝通環境信息，在選擇與管理供應商及外包商時關注環境因素。

本集團通過追求高品質產品，包括降低產品維修率與機器報損率，以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生產車間進行柔性佈局與智能製造裝備升級，通過設備互聯實現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優化智能調度，提高產品運營效率，降低市場維修率，提高機器使用壽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四、僱傭及勞工常規

#### (一) 僱傭

本集團積極優化用工結構，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勞動用工管理。嚴格規範招聘、離職、晉升、員工薪酬福利等用工制度，堅決杜絕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現象。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重要資源，重視保障員工利益，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繳納相關保險費用，建立企業年金制度，員工亦享受國家法定假期。員工加班須出於自願，並按當地法例獲得補償。按照本集團與員工簽訂的協定規定與相關的法律法規，員工將給予合適的休假日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工總數約為7,900人。本集團注重男女員工平等發展，保障並發展女性員工權益，在員工僱傭政策方面杜絕男女歧視，按當地法例給予女性員工生育假期。本集團員工主要分佈於中國各地，在歐洲，東南亞各地等世界其他地區亦有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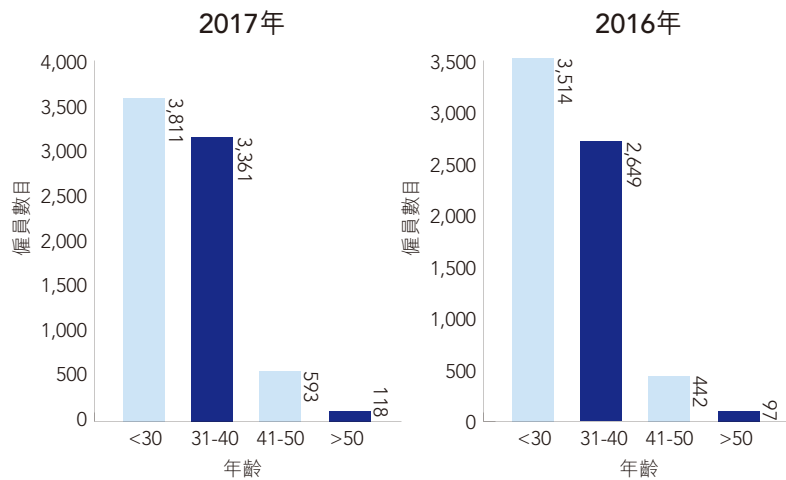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持續優化對員工的投入，2017年增加母嬰室的配置，方便哺乳期的女性員工；成立Comba I-心驛站，聘請專業的職業心理諮詢師，為全體員工和員工家屬提供免費的心理諮詢服務；優化崗位人員配置方案，推動新業務孵化激勵機制以及中長期激勵機制的探索，調整海外長期派駐人員的薪酬福利方案，提升薪酬競爭力水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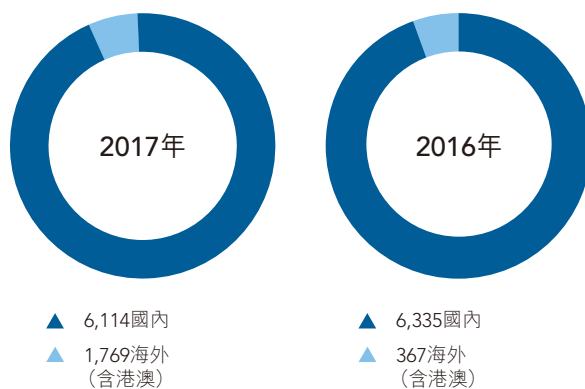


## 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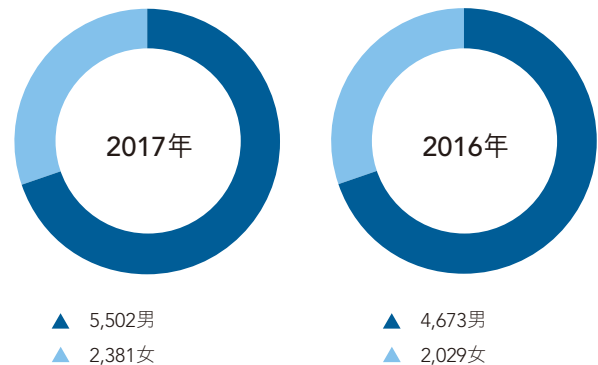
### 年齡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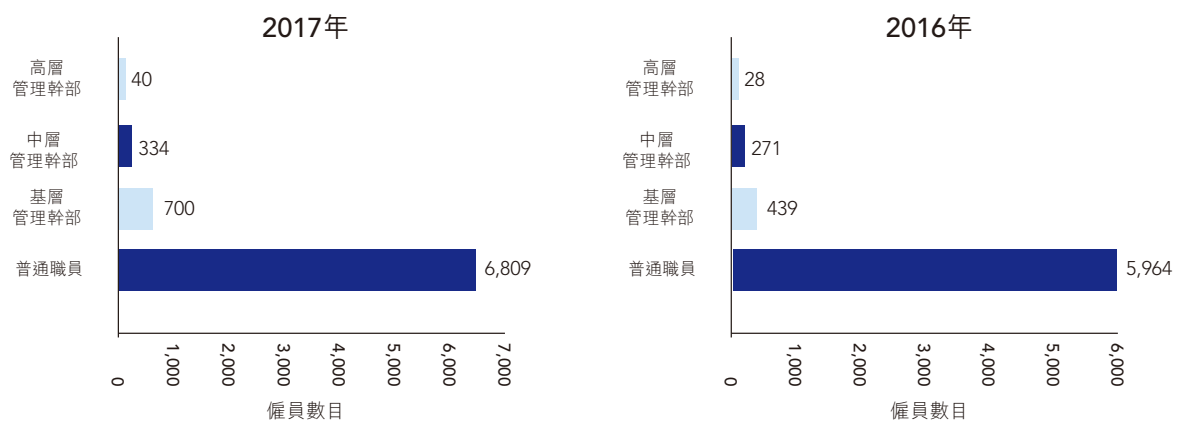
### 地區分類



### 性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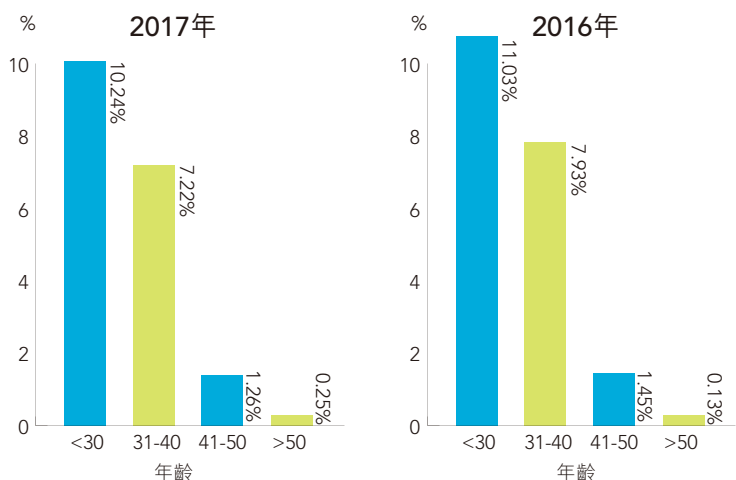
### 僱員類型分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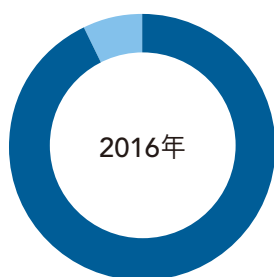
#### 年齡分類



#### 地區分類



- ▲ 17.33%國內
- ▲ 1.64%海外 (含港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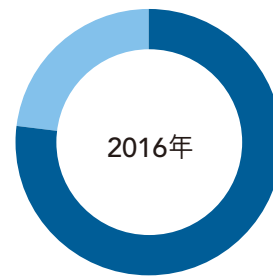


- ▲ 19.07%國內
- ▲ 1.47%海外 (含港澳)

#### 性別分類



- ▲ 13.63%男
- ▲ 5.34%女



- ▲ 15.86%男
- ▲ 4.68%女

### (二) 健康與安全

為保護環境和人身健康安全，追求社會效益，保障社會利益，本集團於2007年和2010年分別建立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和SA8000社會責任體系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並與質量管理體系結合運行，確保本集團對社會和對員工的承諾。

本集團2017年度沒有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86天，與2016年相比日數下降93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樹立「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狠抓安全生產工作。

- 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與流程：本集團建立了《建設項目安全和環境保護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安全生產責任制》、《生產崗位勞動保護標準》、《運輸安全管理規定》等安全管理制度，同時完善了各級、各項安全管理規定和安全操作流程，要求責任人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各部門負責人對轄區的安全績效直接負責。
- 2、 持續對改善安全環境的投入：本集團為員工創造優美、安全的工作環境，提供舒適的住宿條件，建立員工休假制度和定期體檢制度，提供崗位技能培訓，建立工會，注重員工關懷和健康安全，加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投入大量的資金和器具設備完善作業環境，特殊崗位均配備相應的勞保用品，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通過安全培訓來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和自我防範能力。
- 3、 執行演練與檢查等行動保證：本集團制定生產運作安全手冊以供員工遵守。每年開展消防演練，不斷提高員工的應急反應能力。設立消防應急小組，負責在緊急情況下人員的緊急疏散，以保障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安全檢查制度，涵蓋日常安全檢查、季節性安全檢查、節日前後安全檢查等多項措施。本集團多次被評為廣州市「安全生產先進單位」和「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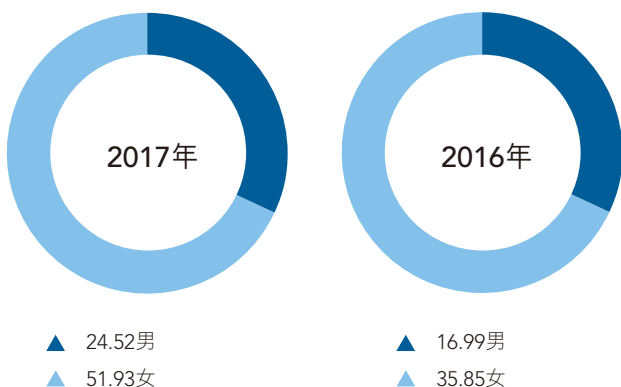
### （三）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管理通道」與「專業通道」的職業發展雙通道，實行薪酬、晉升與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激發員工積極性。本集團全體員工每年必須接受培訓，受訓僱員百分比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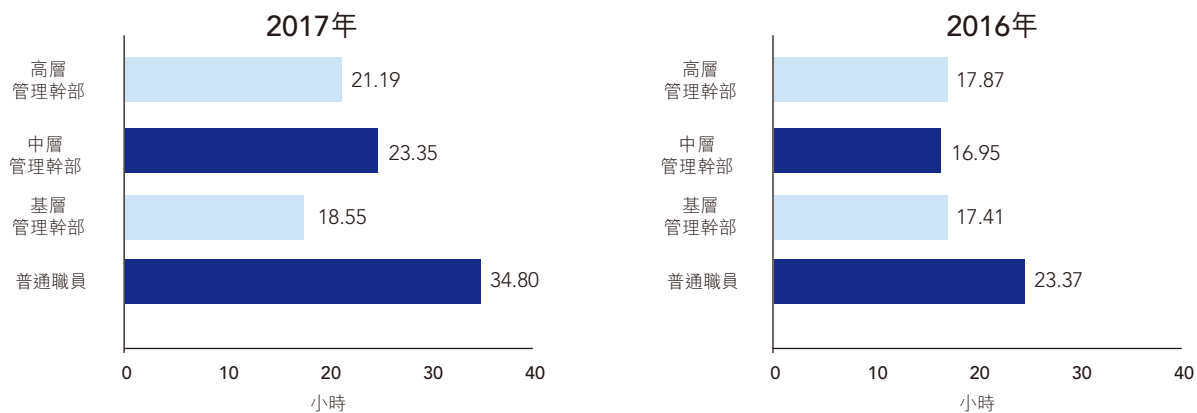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 性別分類



#### 僱員類型



本集團一直注重人才的培養，宣導「能者居前，人才輩出」的人才觀，建立了有效、系統的人才培訓體系。基於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對人才的需求，該培訓體系以提升員工的知識、能力、技能為基礎，從培訓制度體系、培訓課程體系、培訓講師體系、培訓教材體系及培訓運營管理體系五方面保障培訓的有效實施。

#### 1、 新員工入職培訓

為幫助新員工儘快適應工作崗位要求，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完善的入職培訓，囊括企業文化、規章制度、組織管理、質量管理體系、流程IT知識及辦公軟件使用、信息安全、產品及業務知識、製造體系輪崗、市場工程站點實習、職業健康與安全、實地參觀、團隊拓展訓練等多方面內容。

## 2、大學生職業化訓練營

為引導校招大學生順利完成從校園到職場的角色轉變，本集團特別組織策劃大學生職業化訓練營，採用軍事訓練、團隊拓展訓練、團隊討論、任務挑戰、課堂講授、團隊活動等培訓方式加深大學生們對職業化的認知及對本集團的瞭解。

## 3、管理人員領導力提升培訓

管理人員是企業經營管理的核心力量。為不斷適應和提升管理水準和經營能力，本集團持續不斷向全體管理人員舉辦了一系列管理培訓。通過結構化的課程和相配套的強化訓練增強管理團隊的領導能力與管理技巧，同時培養管理人員的國際化視角及營造不斷學習的文化氛圍，以應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培訓亦加強了管理人員的自我管理能力，促進他們更有系統性的職業發展，同時更好地激勵和保留優秀經理人。

二零一六年成立京信幹部管理學院，開啟了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系統化培養，強調訓戰結合，通過課堂培訓、行動學習、導師輔導機制全面提升管理能力。京信幹部管理學院於二零一七年持續深耕細作，形成以幹部任職資格為基礎的幹部學習、成長和發展體系，以高中基層管理幹部、外部實戰導師為基礎的師資隊伍，以四級評估模型為基礎的培訓培養有效性評估體系，以職業道德、基本條件與必備知識、職責履行、能力素質四大模組為基礎的任職資格認證體系。



## 4、內部講師隊伍建設

為建設內部講師隊伍，提升講師授課技能、開闊內部講師視野，促進企業文化知識的沉澱與傳承，本集團定期開展內部講師技能提升培訓與認證工作。邀請行業專家對內部講師進行課程編、導、演的全流程輔導，並通過課後實踐、認證通關，塑造本集團品牌講師團隊，打造本集團系列精品課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京彩課堂

為營造積極濃厚的培訓氛圍，滿足員工多樣化的培訓需求，本集團特面向全體員工搭建了「京彩課堂」線上及線下的學習平台。「京彩課堂」主打本集團內部講師品牌課程，引入外部通用類課程，同時將培訓融入生活，關注員工關心的問題。本年度集團推出以財務專業知識為主的學習平台—榴槤學堂，提升財務人員專業水平的同時，致力於向公司全員推廣財務知識。

### (四)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執行有關國家和地方的勞工法律法規，本集團承諾維護並尊重員工之權益。本集團建立並維持禁止使用童工之制度，明確禁止使用童工；建立並維持禁止歧視之政策，確保本集團所有員工不受歧視，平等對待每位員工，使其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種族、殘疾等原因在聘用及實際工作(例如：晉升、獎勵、培訓機會、解僱等)中受歧視；此外，本集團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申訴和投訴程序，保障僱員的人權及勞動權益。

本集團依照有關國家和地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向員工支付相應的工作報酬與提供有薪假期，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工資、法定福利、年休假、婚喪假、產假等，並依據國家政策和公司相關制度規定給予離退休員工相關的補償。

本集團尊重並保護員工的自由權利，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本集團亦尊重並保護員工的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 五、 運營管理

### (一)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採購管理制度，建立供應商准入、績效考核、退出機制，對採購訂貨、合同、驗收、結算等關鍵供應鏈流程進行規範管理。本年度供應商數量與去年相比，呈較大幅度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拓新型業務，新業務的物料供應需求與公司原有供應商儲備存在較大差別，故批量地導入了一批新供應商。

供應商區域	2017年	2016年	對比
國內一線城市	247	180	37%↑
國內其他城市	248	181	37%↑
海外(含港澳)	451	415	9%↑
合計	946	776	2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新引入的供應商進行全面認證，其中包括可持續發展體系認證，將可持續發展要求作為供應商引入的基本條件和門檻之一，以評估供應商遵守法律法規和可持續發展協議的能力和水平。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基礎上開展業務，與材料供應商簽訂《企業社會責任協定》，本年度已簽訂協定的供應商數量超400家，約束供應商在誠信守法、人權、勞工標準、健康與安全、環境、禁止的商業行為等方面的行為準則，並作為供應商認證、審核和績效考核的要求。

本集團將供應商績效考核結果應用於供應商管理，牽引供應商持續改善。本集團每年根據供應商業務量、日常考核、質量表現、RoHS風險、環境、安全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年度綜合評估，並且2017年選取超70家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對於績效表現好的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提高採購份額，優先提供業務合作機會；針對績效考核等級較差的供應商開展培訓和輔導，引導供應商將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作為產品及其生產過程的要求，融入業務決策和日常運作，建立有效的管理體系。

本集團重視衝突礦物問題，公開聲明不採購也不支持使用衝突礦物，要求所有供應商不得採購衝突礦物，並將這一要求延伸到下級供應商。本集團根據《OECD衝突礦物盡職調查指南》識別出與衝突礦物相關的物料清單和供應商清單，採用全球無衝突採購倡議(CFSI)衝突礦物問卷(CMRT表格)對超過90家供應商開展調查與分析。

### (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企業價值觀及核心文化，堅持不懈地追求更高的工作質量，持續不斷地進行改良和革新，建立起「優質」和「物有所值」的品牌聲譽。

本集團建立了國際質量管理體系ISO9000和通信業質量管理體系TL9000並獲取國際認證，建立了自動化的產品測試和可靠性測量系統，保證本集團產品品質，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交付中心於2017年組建了質量改善專項團隊，解決客戶反饋及生產發現的關鍵質量問題。

本集團建立產品有害有毒物質管控體系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管理體系，在產品生命週期中，從產品研發設計、採購和供應商管理、生產製造程序控制、運輸倉儲、產品回收等環節建立操作流程與規範。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全部滿足中國《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的要求，銷往歐盟的產品全部滿足歐盟RoHS的要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產品售後服務體系，對CRM客戶關係管理平台的功能持續升級，基於企業微信公眾號、400電話、本集團網站、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建立多層面的客戶溝通與投訴反饋渠道，所有的投訴反饋將按流程規範進行分類分級處理，確保顧客滿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的情況，集團客戶投訴處理組共接收到客戶投訴2起。針對投訴問題，本集團迅速進行原因調查與分析，成立跨部門專項團隊進行改善並持續跟蹤。

本集團建立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廣告與宣傳的管理流程，減低這些方面相關的經營風險，並尊重他人知識產權。同時，本集團實施保密管理制度，嚴格保護公司和客戶的機密。集團於本年度對《京信VI手冊》進行修訂升級，並發佈《VI管理及使用規範》、《集團對外新聞宣傳管理辦法》與《微信公眾號管理辦法》等制度，加強企業品牌形象與敏感信息的管理。

本集團歷來堅持自主創新，重視擁有核心技術及自主知識產權，將「攻防結合、驅動創新、適度佈局、創造價值」作為知識產權發展策略，制訂《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規範》、《商業秘密管理規定》等制度，規範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

本集團自2002年開始申請專利，專利申請量逐年遞增，截止2017年底，共申請國內外專利2,900餘件、授權專利1,700餘件，其中發明專利申請1,600餘件、授權700餘件。本集團知識產權工作成果獲得外界充分的肯定，並於2017年入選廣東省知識產權保護重點企業，榮獲2016年廣州市專利金獎、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廣州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視質量為生命，建立了全國最大的微波實驗室，以及自動化測量檢驗系統，採用國內以及國際先進的測量儀器與測量工藝。本集團建立完善的質量管控團隊，負責產品的來料檢驗、生產過程核對總和出廠檢驗，確保所有出廠產品符合本集團顧客、企業和國家或國際的相關標準要求。本集團所有國內產品均符合併通過3C認證(國家安全認證(CCEE)、進口安全質量許可制度(CCIB)、中國電磁相容認證(EMC))，國外產品均符合併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認證(UL)。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產品在整個生命周期中都是安全的，依靠生命周期分析的原則，確保考慮到產品生命周期的每個階段，包括製造、運輸、安裝、使用、售後服務和回收。本集團在國內各省分設有免費或有償的回收機制，本集團在國際與當地有回收處理資質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委托具有回收資質的企業對產品進行回收處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 (三) 反貪污

本集團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及集團有關制度規定，要求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存在行賄、受賄、貪污、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失當行為。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集團將及時向司法機關檢舉、報告並積極配合司法機關調查處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對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有效開展廉潔建設工作，建立健全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及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內部監督、風險控制及反腐敗管理。本集團加入了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與聯盟其他成員單位定期交流，學習外部先進經驗。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對財務收支、財務預算、財務決算、資產質量、經營績效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進行監督，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同時，除了《員工手冊》內有反貪污相關規定外，亦制定有《反舞弊制度》、《集團經理人行為準則及管理守則》、《市場營銷平台經營問責制》、《採購問責制度》、《採購業務人員廉潔從業規定》和《關鍵責任事件問責管理制度》等制度，通過對員工進行培訓，宣傳貫徹上述制度和企業反貪污文化，加強了全體員工的反貪污意識，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監督，通過電話、郵箱、微信平台等多種渠道反饋、報告本集團內部營運缺陷或各類違規行為，遏制賄賂、詐騙、貪污等各類違法經營行為的發生。本集團對已發現的問題，及時依法依規進行處理，確保相關制度的落實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六、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加快企業自身健康快速發展的同時，大力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主動履行社會責任和義務，在公益活動、賑災救災、扶貧濟困、捐資助學、關愛員工、慰問傷病等多方面投入眾多資源。二零一七年度在社會慈善、扶貧助學、社會活動等方面捐款共計841,000港元。

2017年是集團成立二十周年，本集團開展了「京信成立20周年」企業文化系列活動，舉行豐富多樣的知識競賽、運動會、社區關懷活動、聯誼活動、書畫比賽、照片徵集等活動，為企業和社區文體活動發展增磚添瓦。



本集團以專業技術，積極參與重大災害通信搶險，及時恢復通信，支持搶險救災工作開展。本年度，集團參與了澳門「天鴿」颱風通信搶險、葡萄牙森林火災搶險救災以及湖南長沙洪水通信搶險等。

本集團積極支援國際會議論壇的順利召開，本年度，集團為全球財富論壇、金磚四國峰會、達沃斯論壇等進行了通信保障。同時，本集團海內外分支機構為全世界數十個國家提供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巴西最長的高速公路無線網路覆蓋項目、泰國曼谷地鐵延線無線網路覆蓋項目、澳洲全國無線網路優化項目等，解決網路覆蓋差、接連滯後等問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網路體驗服務。

通過不斷地致力於創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通信與信息解決方案和服務，本集團榮獲了社會的認可，獲得2017年度小基站創新大獎、2017小基站設備魔力象限的利基企業、TESSCO ONE 2017創新大獎、2017中國智慧城市物聯網十佳應用創新獎、2017年中國信息通信和互聯網+應用優秀成果獎等眾多獎項。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董事會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和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2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6頁之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和法規；並採取措施達致善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已包含在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包括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簡要說明。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和關顧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之合作。

### 經營分部資料

本年度按客戶業務及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收益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頁至第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遠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的靈活彈性，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予本公司股東。

### 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841,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為372,23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為數664,03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約73.2%，其中最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約29.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張飛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楊沛樂先生(「楊先生」)  
張遠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  
林金桐博士(「林博士」)  
錢庭碩先生(「錢先生」)  
劉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張飛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楊先生、劉先生、林博士及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各人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收到劉先生、林博士及錢先生各自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由於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故彼等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30頁。

## 董事服務合約

霍先生及張躍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由於此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故其可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遠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張飛虎先生、鄭先生及楊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分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18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補償履行職務時因進行或未進行任何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賠、要求、費用、賠償或支出(包括法律支出)。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險，可為本集團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鄭先生擁有權益之貸款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霍先生	(a)	27,794,537	–	782,164,931	809,959,468	32.79
張躍軍先生	(b)	–	–	248,225,410	248,225,410	10.05
鄭先生		5,471,184	–	–	5,471,184	0.22
楊先生		14,863,253	–	–	14,863,253	0.60
張遠見先生		1,652,182	840	–	1,653,022	0.06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霍先生	805,253
張躍軍先生	805,253
楊先生	5,715,762
張遠見先生	5,715,762
劉先生	271,049
林博士	271,049
錢先生	271,049

附註：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780,095,129 股股份及 2,069,802 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均擁有 100%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之合共 782,164,9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此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00%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之 248,225,4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述者及鄭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Holdings」) 之 32% 股本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分部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

偶或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103 頁及第 111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其他僱員福利」和附註 6「僱員福利開支」。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及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0,095,129	31.58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810,764,721	32.83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8,225,410	10.05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249,030,663	10.08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809,959,468股股份及805,253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248,225,410股股份及805,253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靜娜女士之間之780,095,129股股份；及
- (ii)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輝妮女士之間之248,225,4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訂立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如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Cascade Technology」）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Cascade Technology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提供本金額最高為39,000,000港元之貸款，利率按實際支取當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率3%，貸款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貸款旨在為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Cascade Technology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以及支付所累計之任何其他金額（包括利息）。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鄭先生亦為WaveLab Holdings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i)有關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向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室內型微波射頻單元、上變頻單元及其他產品(「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及提供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維修服務(「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ii)有關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向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用於製造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所需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及其他元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各期限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其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

鑑於上文披露鄭先生與WaveLab Holdings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7,0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代價總金額分別為75,267,000港元及1,639,000港元，均於年度上限107,0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8頁至第155頁的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我們的審核在有關背景下如何處理有關事項亦有載列。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存貨撥備

貴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由於電信行業技術發展迅速，貴集團的存貨面臨陳舊的重大風險，故釐定對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的撥備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算。我們專注於該事項，乃由於存貨結餘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佔總資產的12%)，且存貨撥備基於主觀估算作出，並受有關對未來消耗的假設的影響。

貴集團有關會計判斷、與存貨撥備有關之估算及確認存貨撥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6。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乃基於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確認減值與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算。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結餘賬齡、客戶所在地、是否存在糾紛、過往支付方式及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信譽的可得資料。我們專注於該事項，乃由於這需要管理層作出高水平的判斷，且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佔總資產的42%)。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及附註22(貿易應收賬款)。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編製的銷售預測進行評估，以識別呆滯及陳舊存貨，方式為抽樣核查銷售訂單及協議，並經考慮過往估算的準確性、支持相關假設的過往憑證及當前市況對估算銷量加以評估。我們亦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報告的準確性。就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言，我們已對一份近期銷售發票的價值進行核查。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方式為抽樣檢查賬齡分析及年結日後的償付情況。就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已透過考慮過往支付方式、有關客戶信譽的可得資料及我們抽樣測試償付情況的預期償付日期當日為妥善簽立有關還款計劃而與客戶的任何通信，評估貴集團的撥備。就確認減值撥備的結餘而言，我們了解管理層判斷的依據、考慮交易及結算的過往方式及與對手方的近期通信。

**關鍵審核事項****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完成收購迦福投資有限公司、迦福控股有限公司及ETL Company Limited(統稱「迦福集團」)之100%股份、100%股份及51%股份，總成本為753,081,000港元，並確認商譽約214,202,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569,533,000港元。我們重視該方面，因為就收購資產及假設負債之公平值評估而言，收購事項之會計法依賴管理層估算及判斷之重大金額且交易價值對貴集團而言意義重大。

業務合併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及附註32(業務合併)。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取得股份購買協議並評估關鍵條款，如代價及轉讓控制權的條件。我們評估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客觀性及有關經驗。我們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其中，協助我們評估及測試管理層的估值方法、折現率、其他假設以及所使用的來源數據及市場數據。我們亦評估於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本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管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概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63,725	5,954,328
銷售成本		(4,126,697)	(4,225,937)
毛利		1,437,028	1,728,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3,027	173,689
研究及開發成本	6	(331,328)	(227,6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0,499)	(544,071)
行政開支		(575,677)	(709,647)
其他開支		(41,456)	(119,126)
融資成本	7	(47,861)	(47,040)
分佔以下人士之虧損：			
一家合營企業		(935)	(139)
一家聯營公司		(1,481)	(2,332)
除稅前溢利	6	50,818	252,117
所得稅開支	9	(29,185)	(99,726)
年度溢利		21,633	152,391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7,373	152,257
非控股權益		(5,740)	134
		21,633	152,39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1.12港仙	6.23港仙
攤薄		1.12港仙	6.23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1,633	152,39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288,054	(312,870)
淨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288,054	(312,87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88,054	(312,87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9,687	(160,479)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20,012	(156,685)
非控股權益	(10,325)	(3,794)
	309,687	(160,4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06,877	537,9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126,935	121,264
商譽	14	253,077	28,571
遞延稅項資產	15	123,538	109,409
無形資產	16	848,418	209,259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17	–	5,57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21,683
可供出售投資	19	19,247	7,241
預付賬款	20	–	397,636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	99,221	29,16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577,313</b>	1,467,7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360,255	1,357,700
貿易應收賬款	22	4,522,757	3,842,680
應收票據	23	85,447	46,91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886,365	641,440
可收回稅項		48,693	–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	234,769	178,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176,129	1,420,214
<b>流動資產總值</b>		<b>8,314,415</b>	7,487,18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5	3,682,536	2,893,45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6	1,063,016	1,105,620
計息銀行借貸	27	1,088,489	693,660
應繳稅項		–	11,159
產品保用撥備	28	69,838	70,571
<b>流動負債總值</b>		<b>5,903,879</b>	4,774,4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10,536</b>	2,712,71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987,849</b>	4,180,49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27	<b>493,891</b>	673,152
遞延稅項負債	15	<b>162,468</b>	14,189
非流動負債總值		<b>656,359</b>	687,341
資產淨值		<b>4,331,490</b>	3,493,149
<b>權益</b>			
<b>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b>246,958</b>	246,106
庫存股份	29	<b>(22,818)</b>	(22,818)
儲備	31	<b>3,542,171</b>	3,214,399
		<b>3,766,311</b>	3,437,687
非控股權益		<b>565,179</b>	55,462
權益總額		<b>4,331,490</b>	3,493,149

霍東齡  
董事

張飛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	股本儲備	資產	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之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377	(22,530)	692,154	19,327	45,827	61,364	134,221	289,762	2,229,029	3,652,531	59,256	3,711,787
年度溢利	-	-	-	-	-	-	-	-	152,257	152,257	134	152,39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308,942)	-	(308,942)	(3,928)	(312,87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08,942)	152,257	(156,685)	(3,794)	(160,479)
發行紅股	29(a)	42,710	(288)	(42,422)	-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	11,732	-	-	-	-	11,732	-	11,732
— 行使購股權	29(b)	19	-	339	(84)	-	-	-	-	274	-	274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	(422)	-	-	-	-	422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自保留溢利轉出	-	-	-	-	-	(3,609)	23,304	-	(19,695)	-	-	-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6,608)	(36,608)	-	(36,608)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10	-	-	-	-	-	-	-	(33,557)	(33,557)	-	(33,5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106	(22,818)	650,071	30,553	45,827	57,755	157,525	(19,180)	2,291,848	3,437,687	55,462	3,493,14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附註	已發行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	股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酬金儲備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6,106	(22,818)	650,071	30,553	45,827	57,755	157,525	(19,180)	2,291,848	3,437,687	55,462	3,493,149	
年度溢利	-	-	-	-	-	-	-	-	27,373	27,373	(5,740)	21,63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292,639	-	292,639	(4,585)	288,05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92,639	27,373	320,012	(10,325)	309,687	
收購附屬公司	32(b)	-	-	-	-	-	-	-	-	-	520,042	520,042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17,093	-	-	-	-	-	17,093	-	17,093	
— 行使購股權	29(c)	852	-	(3,601)	-	-	-	-	-	11,211	-	11,211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26	-	-	-	-	(26)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自保留													
溢利轉出		-	-	-	-	(3,609)	17,520	-	(13,911)	-	-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692)	(19,692)	-	(19,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958	(22,818)	664,031*	44,071*	45,827*	54,146*	175,045*	273,459*	2,285,592*	3,766,311	565,179	4,331,49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542,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4,399,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50,818	252,11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11,691)	(7,921)
融資成本	7	47,861	47,04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2,416	2,4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6	–	59,559
折舊	6	108,293	76,55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2,948	2,753
無形資產攤銷	16	111,720	65,65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17,093	11,73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5	(16,3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011	3,676
		<b>314,148</b>	513,634
存貨之減少		132,398	261,629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389,272)	(131,183)
應收票據之(增加)/減少		(34,977)	43,23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5,424	(64,82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547,340	(166,62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減少)/增加		(157,534)	93,123
產品保用撥備之減少		(5,833)	(9,747)
		<b>421,694</b>	539,250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85,452)	(99,259)
已繳海外所得稅		(13,989)	(28,325)
		<b>322,253</b>	411,666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1,691	7,9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114,634)	(52,460)
新增無形資產	16	(160,121)	(77,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1	12,470
已付遠期貨幣合約		–	(61,060)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	(5,708)
購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11,843)	(8,51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32	(307,15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397,636)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110,897)	46,390
		<b>(692,854)</b>	(535,8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b>1,597,183</b>	1,871,023
償付銀行貸款		<b>(1,529,303)</b>	(1,861,48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c)	<b>11,211</b>	274
已付利息		<b>(47,861)</b>	(47,040)
已付股息		<b>(19,692)</b>	(70,16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11,538</b>	(107,39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420,214</b>	1,747,360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b>114,978</b>	(95,59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76,129</b>	1,420,21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b>1,174,614</b>	1,407,807
無抵押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定期存款	24	<b>1,515</b>	12,40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76,129</b>	1,420,21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的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26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299,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46,665,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廣州泰聯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註銷)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廣州泰普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維珍尼亞聯邦/ 美國	400,000美元	-	55	研究及開發數字微波 系統設備
WAVELAB GLOBAL, Incorporated	維珍尼亞聯邦/ 美國	500,000美元	-	55	數字微波系統設備的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400,000美元	-	55	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 系統設備
波達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數字微波 設備的貿易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的 貿易及提供技術支持及 維護服務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無線 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Co., Ltd.	泰國	5,000,000泰銖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ystems AB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Inc.	特拉華州/美國	1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及無線電信 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Ltda.	巴西	13,003,344雷亞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 生產、裝配和貿易
Comba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印度盧比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京信通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PT. Comba Telecom	印尼	100,000美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 Sistema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y Servicio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提供一般及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L.U.	西班牙	100,000歐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林吉特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unicaciones del Peru S.A.C.	秘魯	100,000新索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迦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迦福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TL Company Limited(「ETL」)*	老撾人民民主 共和國	637,763,000,000 老撾基普	-	51	提供電信及其增值服務

附註：

\* 該等為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本集團獲得迦福投資有限公司及迦福控股有限公司之控制權，並收購ETL Company Limited之51%股份(統稱「迦福集團」)。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之澄清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本公司已於採用該修訂後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作出披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最終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先前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除外，其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現正選擇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等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倘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當取消確認該等股本投資時，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正評估該等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將根據以十二個月或整個年期為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運用簡化方法，並將根據所有現金差額於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餘下年期的現值估計的整個年期預期虧損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入賬於客戶合約收益之全新五步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各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保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準則應用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初期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及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帶來之影響，並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可用的可行權宜處理及將予採納之過渡方式及安排。如財務報表附註35(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144,646,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計入之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需作出進一步分析，以釐定須就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相關金額、所選用之其他切實可行權宜處理及安排，以及於採納日期前已訂立之新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為實體在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之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時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應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該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初起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之過往報告期初起，按全面追溯基準或預先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則該詮釋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需進行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股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檢的開支將在資產之賬面值內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如須隔某一特定期間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本集團會因此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之個別資產。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乃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20%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0%–30%
汽車	18%–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 電腦軟件及技術

購入之電腦軟件及技術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到10年內進行攤銷。

### 高爾夫球會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項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 營運牌照

已購置營運牌照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內進行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3年)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按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將初步以成本列賬，並於隨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已上市及未上市股本投資內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債務證券乃擬於一段無限期間內持有及可為應對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予以出售者。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取消確認有關投資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釐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中。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無法可靠計量：(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進行合理評估及被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屬恰當。在罕見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預見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將以實際利率法，於該投資之餘下年限內攤銷至損益中。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以實際利率法，於該資產之餘下年限內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須予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份)將於下列情況從根本上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對個別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對個別而言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賬面值減少後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賬款將來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應予以撇銷。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將從其他全面收入內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嚴重」乃針對投資的原來成本而言，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值低於原來成本之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損失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釐定何為「嚴重」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獲取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近期再次購入，則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實現淨值指按估算的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估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並於短期內(一般為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無限定用途的現金類似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撥備乃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時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用所作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時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減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時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擬補償之成本列為開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
- (b) 維護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年期(當適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e)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授出日期內之公平值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不歸屬條件。不歸屬條件於獎勵之公平值中得以反映，並導致獎勵直接被列為開支，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續)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不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應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不獲達到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服務對象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個別借貸(尚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於已撥充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時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項目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 確認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適用稅率5%或10%的預扣稅。董事會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 估算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的評估，並參考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所在地、是否存在糾紛、過往支付方式及有關交易對手信譽度之任何其他可得資料作出。減值撥備之識別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算。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算與原先估算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於該估算已變更期間出現任何額外減值或減值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銷量預測乃根據與其客戶訂立之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作出之於可見將來之估計銷量以及電信行業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算變動期間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為1,360,2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7,7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存貨撇減86,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587,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253,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571,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資本化金額須待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後方可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265,7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082,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 購買價分配之應用

於就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進行購買價分配時，本集團於釐定營運牌照之公平值方面會作出數項估計，此乃基於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率、其他假設、來源數據及市場數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年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呈報經營分部：

(a)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b) 電信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除稅前溢利作為評估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電信 網絡系統設備 千港元	電信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470,700	93,025	5,563,7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985	(23,167)	50,818
分部資產 對銷	9,625,966	1,552,850	11,178,816 (287,088)
總資產			10,891,728
分部負債 對銷	6,535,933	311,393	6,847,326 (287,088)
總負債			6,560,2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電信 網絡系統設備 千港元
收益	5,954,328
除稅前溢利	252,117
總資產	8,954,959
總負債	5,461,810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376,466	5,031,822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645,581	432,775
美洲	315,260	263,651
歐盟	170,007	186,702
中東	49,856	35,481
其他國家	6,555	3,897
	<b>5,563,725</b>	<b>5,954,328</b>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268,606	1,436,253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1,271,836	-
其他國家／地區	36,871	31,523
	<b>2,577,313</b>	<b>1,467,776</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分別約1,662,6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6,149,000港元)、1,287,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8,199,000港元)及820,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6,667,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9.9%(二零一六年：29.5%)、23.1%(二零一六年：19.8%)及14.7%(二零一六年：2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b>5,383,189</b>	5,726,945
維護服務	<b>87,511</b>	227,383
提供電信服務	<b>93,025</b>	–
	<b>5,563,725</b>	5,954,328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11,691</b>	7,921
匯兌收益，淨額	–	69,458
政府補貼 <sup>#</sup>	<b>55,692</b>	67,136
退回增值稅 <sup>*</sup>	<b>22,664</b>	14,01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b>16,321</b>	–
租金收入總額	<b>6,623</b>	6,086
其他	<b>10,036</b>	9,076
	<b>123,027</b>	173,689

<sup>#</sup> 政府補貼指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各項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sup>\*</sup>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稅率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b>3,869,082</b>	4,053,089
折舊	12	<b>108,293</b>	76,55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b>2,948</b>	2,753
電腦軟件及技術以及經營許可證攤銷	16	<b>13,800</b>	3,5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16	<b>97,920</b>	62,135
本年度開支		<b>331,328</b>	227,608
		<b>429,248</b>	289,74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b>53,671</b>	53,215
核數師酬金		<b>3,646</b>	3,7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b>888,658</b>	978,975
員工福利開支		<b>71,627</b>	72,31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a)	<b>17,093</b>	11,732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b>84,080</b>	75,957
		<b>1,061,458</b>	1,138,98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22,694</b>	(69,45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b>86,040</b>	83,58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2	<b>26,053</b>	46,568
產品保用撥備	28	<b>29,494</b>	17,7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b>-</b>	59,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1,011</b>	3,676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已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129,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113,000港元)並未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匯兌虧損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47,861	47,040

##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815	9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66	10,902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12,620	15,8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09	1,361
退休計劃供款	230	244
	25,125	28,393
	25,940	29,363

##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薪金、津貼及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以權益結算之		酬金總額
	袍金	實物利益		購股權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2,068	3,289	37	18	5,412
張躍軍先生	-	1,861	4,044	37	76	6,018
鄭國寶先生	100	2,526	-	-	76	2,702
楊沛樂先生	-	3,097	2,915	717	18	6,747
張遠見先生	-	1,114	2,372	717	42	4,245
	100	10,666	12,620	1,508	230	25,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55	-	-	17	-	72
劉紹基先生	220	-	-	28	-	248
林金桐博士	220	-	-	28	-	248
錢庭碩先生	220	-	-	28	-	248
	715	-	-	101	-	816
	815	10,666	12,620	1,609	230	25,94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2,020	2,021	72	18	4,131
張躍軍先生	-	1,820	4,711	72	69	6,672
鄭國寶先生	100	2,012	-	-	60	2,172
楊沛樂先生	-	2,768	2,465	472	18	5,723
張遠見先生	-	1,074	4,229	472	70	5,845
唐澤偉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	1,208	2,460	181	9	3,858
	100	10,902	15,886	1,269	244	28,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220	-	-	23	-	243
劉紹基先生	210	-	-	23	-	233
林金桐博士	220	-	-	23	-	243
錢庭碩先生	220	-	-	23	-	243
	870	-	-	92	-	962
	970	10,902	15,886	1,361	244	29,363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 (b) 首5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內首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3位董事(二零一六年：4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如上文附註8(a)所述。有關本年內餘下2位(二零一六年：1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04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3,64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76
退休計劃供款	118
	9,438

下列酬金級別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所得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064	7,9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21	–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21,984	64,0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142)
即期－其他地區	14,576	11,700
遞延	(9,560)	22,09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9,185	99,726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優惠稅率。

## 9.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例如中國大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0,818		252,117	
按中國大陸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05	25.00	63,029	25.00
指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6,399	12.59	(8,046)	(3.19)
稅率降低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7,770	3.08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121	2.21	(6,142)	(2.44)
毋須納稅收入	(746)	(1.47)	(14,413)	(5.72)
不可扣稅之開支	23,704	46.64	38,792	15.39
額外可扣稅研究及開發開支	(31,264)	(61.52)	(21,983)	(8.72)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7,293)	(14.35)	(50)	(0.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559	48.33	40,769	16.17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9,185	57.43	99,726	39.55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133,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93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元(二零一六年：1.5港仙)	–	33,557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零元(二零一六年：0.8港仙)	–	19,688
	–	53,245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48,729,000股(二零一六年：2,444,32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27,373</b>	152,25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2,448,729,000</b>	2,444,321,000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2,807	581,877	196,327	36,205	1,277,216
累計折舊	(84,293)	(464,571)	(160,685)	(29,697)	(739,246)
賬面淨值	378,514	117,306	35,642	6,508	537,97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78,514	117,306	35,642	6,508	537,970
添置	18,413	70,006	23,435	2,780	114,6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38,236	386,516	19,057	7,859	551,668
處置	-	(411)	(656)	(45)	(1,112)
年內折舊撥備	(26,581)	(62,109)	(16,623)	(2,980)	(108,293)
匯兌調整	9,581	97	1,463	869	12,0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18,163	511,405	62,318	14,991	1,106,8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3,521	2,494,170	321,897	65,019	3,574,607
累計折舊	(175,358)	(1,982,765)	(259,579)	(50,028)	(2,467,730)
賬面淨值	518,163	511,405	62,318	14,991	1,106,87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89,375	624,399	202,070	39,595	1,355,439
累計折舊	(68,957)	(485,950)	(161,752)	(30,830)	(747,489)
賬面淨值	420,418	138,449	40,318	8,765	607,9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20,418	138,449	40,318	8,765	607,950
添置	3,669	36,292	10,999	1,500	52,460
處置	-	(13,815)	(1,582)	(749)	(16,146)
年內折舊撥備	(25,875)	(35,259)	(12,632)	(2,786)	(76,552)
匯兌調整	(19,698)	(8,361)	(1,461)	(222)	(29,7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78,514	117,306	35,642	6,508	537,9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2,807	581,877	196,327	36,205	1,277,216
累計折舊	(84,293)	(464,571)	(160,685)	(29,697)	(739,246)
賬面淨值	378,514	117,306	35,642	6,508	537,9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樓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進行樓宇重估。

### 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4,002	134,969
於本年度確認	(2,948)	(2,753)
匯兌調整	8,813	(8,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9,867	124,00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2,932)	(2,738)
非即期部份	126,935	121,264

### 14.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71	28,5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24,5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53,077	28,571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 (a) 無線電信設備現金產生單位；及
- (b) 提供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至少為期5年的財政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約15%至19%(二零一六年：19%)。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確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款項 千港元	產品保用 千港元	可用作抵 銷日後應 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401	46,378	23,477	-	140,256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27,999)	12,141	(7,031)	-	(22,889)
匯兌調整	(3,220)	(3,537)	(1,201)	-	(7,9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182</b>	<b>54,982</b>	<b>15,245</b>	<b>-</b>	<b>109,409</b>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0,529)	(10,840)	(904)	27,957	5,684
匯兌調整	2,460	3,714	1,117	1,154	8,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113</b>	<b>47,856</b>	<b>15,458</b>	<b>29,111</b>	<b>123,538</b>

## 15.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773	4,208	14,981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632)	(160)	(7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141</b>	<b>4,048</b>	<b>14,189</b>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b>(632)</b>	<b>(3,244)</b>	<b>(3,876)</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	<b>152,155</b>	<b>152,15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09</b>	<b>152,959</b>	<b>162,468</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該等須繳納預扣稅之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臨時差額總值合共約為2,268,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4,49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				合計 千港元
	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9,063	1,114	189,082	209,259
添置	-	2,324	-	157,797	160,1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569,533	457	-	-	569,990
年內攤銷	(9,717)	(4,083)	-	(97,920)	(111,720)
匯兌調整	-	3,988	-	16,780	20,7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816	21,749	1,114	265,739	848,4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9,533	83,159	1,114	564,553	1,218,359
累計攤銷	(9,717)	(61,410)	-	(298,814)	(369,941)
賬面淨值	559,816	21,749	1,114	265,739	848,418

	電腦軟件及			合計 千港元
	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403	1,114	194,321	211,838
添置	7,446	-	69,781	77,227
年內攤銷	(3,520)	-	(62,135)	(65,655)
匯兌調整	(1,266)	-	(12,885)	(14,1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3	1,114	189,082	209,2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508	1,114	406,756	445,378
累計攤銷	(18,445)	-	(217,674)	(236,119)
賬面淨值	19,063	1,114	189,082	209,2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5,575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935)	(139)
分佔合營企業之全面虧損總額	(935)	(13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	-	5,57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一家合營企業餘下之48.86%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21,683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81)	(2,33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1,481)	(2,33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	21,68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9,247	7,2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賬面值為19,2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41,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 2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	397,636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460,202	341,519
按金	171,965	143,176
其他應收賬款	254,198	156,745
	886,365	641,440

上述資產均未到期和未減值。列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有關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賬款。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3,378	185,317
工程材料	92,956	168,005
在製品	93,350	61,666
製成品	473,768	388,741
施工現場存貨	416,803	553,971
	1,360,255	1,357,700



## 2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85,138	3,989,253
減值	(162,381)	(146,573)
	4,522,757	3,842,680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除外。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916,966	1,412,098
4至6個月	293,207	298,888
7至12個月	802,015	631,684
1年以上	1,672,950	1,646,583
	4,685,138	3,989,253
減值撥備	(162,381)	(146,573)
	4,522,757	3,842,6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6,573	93,3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53	46,568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0,585)	(3,705)
匯兌調整	340	10,395
	<b>162,381</b>	146,573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就貿易應收賬款個別減值計提之撥備162,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573,000港元)，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92,0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573,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個別減值乃與違約付款之客戶有關，預計僅部分應收賬款可收回。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94,778	2,342,668
已逾期少於1年	736,849	712,726
已逾期1至2年	228,726	295,102
已逾期2年以上	532,754	492,184
	<b>4,493,107</b>	3,842,680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2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背書之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將於6個月內到期。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4,614	1,407,807
定期存款	335,505	219,805
	<b>1,510,119</b>	1,627,612
減：		
就應付票據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86,220)	(60,246)
就履約保函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247,770)	(147,1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76,129</b>	1,420,2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1,7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8,92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1日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913,780	1,458,277
4至6個月	564,563	641,136
7至12個月	599,709	372,124
1年以上	604,484	421,922
	<b>3,682,536</b>	2,893,459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提款項	271,553	304,278
已收按金	100,297	87,127
其他應付賬款	691,166	714,215
	<b>1,063,016</b>	1,105,620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年期為1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或按要求	1,088,489	693,660
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	493,891	673,152
	<b>1,582,380</b>	1,366,8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之貸款分別為1,239,2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0,000,000港元)、343,1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4,770,000港元)、無(二零一六年：21,389,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六年：653,000港元)。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9)。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銀行貸款，須就貸款融資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2.1%至5.0%(二零一六年：1.3%至4.5%)。

## 28. 產品保用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571	85,394
額外撥備	29,494	17,787
年內動用之款項	(35,327)	(27,534)
匯兌調整	5,100	(5,0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9,838</b>	70,571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2,469,580,8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2,461,058,124股)	246,958	246,106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3,767,128	203,377	(22,530)	692,154	873,001
發行紅股	(a)	427,103,029	42,710	(288)	(42,422)	-
購股權計劃 一行使購股權	(b)	187,967	19	-	339	3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61,058,124	246,106	(22,818)	650,071	873,359
購股權計劃 一行使購股權	(c)	8,522,736	852	-	13,960	14,8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9,580,860	246,958	(22,818)	664,031	888,1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469,580,860股(二零一六年：2,461,058,124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6,637,136股(二零一六年：16,637,136股)股份(附註30(b))。

附註：

- (a)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按於各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已分別發行203,376,682股紅股及223,726,347股紅股。紅股乃列賬為繳足，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29.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7,967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介乎每股1.354港元至1.489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87,9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74,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06,486份及3,316,25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1.354港元及每股1.255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8,522,7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1,21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除非根據當中條款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保持生效。

設立二零一三年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或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b))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96	131,934,337	1.354	58,103,925
年內已行使	1.315	(8,522,736)	1.354	(201,996)
年內已失效	1.310	(3,826,439)	1.354	(2,967,592)
年內已授出	-	-	1.255	77,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	119,585,162	1.296	131,934,337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從1.638港元調整至1.35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購股權數目由48,019,773份調整至58,103,925份。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二零一三年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調整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805,253	-	-	-	-	-	805,253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張耀軍先生	805,253	-	-	-	-	-	805,253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楊沛泉先生	2,415,762	-	-	-	-	-	2,415,762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3,300,000	-	-	-	-	-	3,300,000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5,715,762	-	-	-	-	-	5,715,762			
張遠見先生	2,415,762	-	-	-	-	-	2,415,762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3,300,000	-	-	-	-	-	3,300,000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5,715,762	-	-	-	-	-	5,715,7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二零一三年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調整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161,049	-	-	-	-	-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110,000	-	-	-	-	-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271,049	-	-	-	-	-				
林金桐博士	161,049	-	-	-	-	-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110,000	-	-	-	-	-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271,049	-	-	-	-	-				
錢庭碩先生	161,049	-	-	-	-	-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110,000	-	-	-	-	-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271,049	-	-	-	-	-				
劉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辭任)	161,049	-	-	-	-	-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110,000	-	-	-	-	-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271,049	-	-	-	-	-				
其他權員合計	47,848,111	-	-	(5,206,486)	-	(2,109,439)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69,960,000	-	-	(3,316,250)	-	(1,717,000)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117,808,111	-	-	(8,522,736)	-	(3,826,439)				
	131,934,337	-	-	(8,522,736)	-	(3,826,439)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始。
-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7,618,412 <sup>#</sup>	1.354 <sup>#</sup>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71,966,750 <sup>^</sup>	1.255 <sup>^</sup>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b>119,585,162</b>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4,934,337 <sup>#</sup>	1.354 <sup>#</sup>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77,000,000 <sup>^</sup>	1.255 <sup>^</sup>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b>131,934,337</b>		

-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就收取的僱員服務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約為17,0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3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有119,585,16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49,438,855份已歸屬及70,146,307份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119,585,16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11,959,000港元股本及142,835,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本公司有118,546,69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80%。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二零一三年計劃計劃限額，本公司尚可授出168,071,158份購股權(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70,000,000份購股權及發行若干紅股後共調整25,422,026份購股權，因此計劃限額項下未發行購股權總數變為72,649,132份，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4%。

####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經甄選人士」)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按股份當時市價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或(ii)新獎勵股份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管理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或經股東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或經股東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可於所有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形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庫存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637,136</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49,702
發行紅股	2,887,4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7,1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

###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72頁至第7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將一部份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用途受到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業務合併

## (a)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之餘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從而以代價20,346,000港元收購一家合營企業餘下之48.86%權益，該合營企業從事研發及銷售電信設備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該收購構成本集團擴展其於電信行業之市場份額之策略之一部分。

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無形資產	45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2
存貨	10,048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10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8,94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551
收購之商譽	10,304
	30,85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346
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先前持有之股權	10,509
	30,855

此收購事項並無產生交易成本。

## 32. 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之餘下權益(續)

上文確認的商譽10,304,000港元主要包括透過其本地化生產將實現的協同效應及擴闊客戶基礎，並無單獨確認。由於該等項目不可出售、轉讓、許可、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交換而不會導致收購業務中斷及／或於收購日期自身並非資產，該等項目不可拆分，因此不符合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的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346)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計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984)

由於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收益之貢獻為9,966,000港元及向綜合溢利貢獻虧損3,547,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年內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5,564,449,000港元及19,841,000港元，而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5,563,725,000港元及21,633,000港元。

### (b) 收購迦福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從而以代價753,081,000港元收購迦福集團之100%權益，迦福集團從事提供電信及其增值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收購預付397,636,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該收購構成本集團擴展其於電信行業之市場份額策略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以非控股權益應佔非全資附屬公司ETL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迦福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迦福集團(續)

於收購日期，迦福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647
無形資產	569,53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278
存貨	22,157
計息銀行借貸	(144,00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8,316)
遞延稅項負債	(152,155)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58,921
非控股權益	(520,042)
收購之商譽	214,202
以現金支付	753,081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為6,118,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

上文確認的商譽214,202,000港元主要包括技術嫺熟的工人、潛在的增長機會、從頭開始建立類似網絡所需耗費的時間及金錢方面的節省、收購後用戶群的開發、與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關係狀況及地緣擴張，並無單獨確認。由於該等項目不可出售、轉讓、許可、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交換而不會導致收購業務中斷及／或於收購日期自身並非資產，該等項目不可拆分，因此不符合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的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 32. 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迦福集團(續)

有關收購迦福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53,081)
過往年度已付代價	397,636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計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7,167)

由於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收益之貢獻為93,025,000港元及向綜合溢利貢獻虧損23,167,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年內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5,695,490,000港元及7,627,000港元，而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5,563,725,000港元及21,633,000港元。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如下：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66,8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7,880
匯率變動	3,68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144,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380

##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302,276	209,426

\* 部分履約保函乃透過質押本集團247,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152,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主要介乎1至5年。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4,675	4,46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3,188	4,361
5年後	–	178
	<b>7,863</b>	<b>9,001</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汽車及員工宿舍。此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1至10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44,061	40,15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66,946	35,965
5年後	33,639	–
	<b>144,646</b>	<b>76,11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564	415
應付聯營公司的注資	-	2,232
收購附屬公司	-	355,913
	<b>1,564</b>	358,560

## 37.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聯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101	27,75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09	1,361
退休計劃供款	230	244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總額	<b>25,940</b>	29,363

上述有關董事酬金的關聯人士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聯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9,247	19,247
貿易應收賬款	4,522,757	-	4,522,757
應收票據	85,447	-	85,447
列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426,163	-	426,163
有限制銀行存款	333,990	-	333,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6,129	-	1,176,129
	<b>6,544,486</b>	<b>19,247</b>	<b>6,563,733</b>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682,536	3,682,536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	732,502	732,502
計息銀行借貸	1,582,380	1,582,380
	<b>5,997,418</b>	<b>5,997,418</b>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241	7,241
貿易應收賬款	3,842,680	-	3,842,680
應收票據	46,919	-	46,919
列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299,921	-	299,921
有限制銀行存款	207,398	-	207,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0,214	-	1,420,214
	5,817,132	7,241	5,824,3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893,459	2,893,459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	739,000	739,000
計息銀行借貸	1,366,812	1,366,812
	4,999,271	4,999,27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列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等級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資產。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轉移，亦未發生第三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衍生工具除外)。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增加／(減少) 基點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港元	50	(1,440)	-
人民幣	50	(1,029)	-
港元	(50)	1,440	-
人民幣	(50)	1,029	-
<b>二零一六年</b>			
港元	50	(1,650)	-
人民幣	50	(1,716)	-
港元	(50)	1,650	-
人民幣	(50)	1,71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買賣計值單位。本集團約9.0% (二零一六年：7.8%)的銷售以進行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90.6% (二零一六年：88.9%)的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美元(「美元」)及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美元/ 阿聯酋迪拉姆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70,397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70,397)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33,711)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33,711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9,674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9,674)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弱	5	(13,025)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強	(5)	13,025	-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美元/ 阿聯酋迪拉姆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56,852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56,852)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29,641)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29,641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11,007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11,007)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弱	5	(10,352)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強	(5)	10,35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藉此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壞賬風險。

來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自訂約方違約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該等風險最高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35%(二零一六年：34%)及78%(二零一六年：85%)，故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借貸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銀行融資已用作風險備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809,228	307,113	509,158	1,625,49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3,682,536	—	3,682,536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	—	732,502	—	732,502
	809,228	4,722,151	509,158	6,040,537

	二零一六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582,042	141,226	707,052	1,430,32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2,893,459	—	2,893,459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	—	739,000	—	739,000
	582,042	3,773,685	707,052	5,062,779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來資本規定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資本為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本集團以財務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582,380	1,366,812
資產總值	10,891,728	8,954,959
財務槓桿比率	14.5%	15.3%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5,587	689,45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290	2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6,200	1,146,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68	2,831
流動資產總值	1,149,358	1,149,321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63,161	451,28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76,123	75,643
流動負債總值	539,284	526,930
流動資產淨值	610,074	622,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5,661	1,311,846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擔保合約	40,426	11,388
資產淨值	1,305,235	1,300,458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6,958	246,106
庫存股份	(22,818)	(22,818)
儲備(附註)	1,081,095	1,077,170
權益總額	1,305,235	1,300,458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154	373,108	19,327	762	43,090	1,128,4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329	49,329
發行紅股	(42,422)	-	-	-	-	(42,422)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11,732	-	-	11,732
— 行使購股權	339	-	(84)	-	-	255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422)	-	422	-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36,608)	(36,608)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33,557)	(33,5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0,071	373,108	30,553	762	22,676	1,077,17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835)	(3,835)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17,093	-	-	17,093
— 行使購股權	13,960	-	(3,601)	-	-	10,359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26	-	(26)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19,692)	(19,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31	373,108	44,071	762	(877)	1,081,095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貢獻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其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清算之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進一步詳述。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保留溢利(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的情況下)。

##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5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5,563,725</b>	5,954,328	6,770,894	6,733,214	5,720,599
銷售成本	<b>(4,126,697)</b>	(4,225,937)	(4,856,404)	(4,973,204)	(4,355,013)
毛利	<b>1,437,028</b>	1,728,391	1,914,490	1,760,010	1,365,5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23,027</b>	173,689	49,908	60,903	68,4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b>(331,328)</b>	(227,608)	(230,916)	(192,986)	(207,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10,499)</b>	(544,071)	(472,976)	(509,477)	(505,566)
行政開支	<b>(575,677)</b>	(709,647)	(836,216)	(789,727)	(788,888)
其他開支	<b>(41,456)</b>	(119,126)	(27,750)	(65,524)	(37,107)
融資成本	<b>(47,861)</b>	(47,040)	(67,722)	(61,147)	(55,153)
分佔以下人士之虧損：					
一家合營企業	<b>(935)</b>	(139)	-	-	-
一家聯營公司	<b>(1,481)</b>	(2,332)	(12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0,818</b>	252,117	328,691	202,052	(159,878)
所得稅開支	<b>(29,185)</b>	(99,726)	(109,755)	(47,532)	(84,867)
年度溢利／(虧損)	<b>21,633</b>	152,391	218,936	154,520	(244,745)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27,373</b>	152,257	212,876	151,061	(240,722)
非控股權益	<b>(5,740)</b>	134	6,060	3,459	(4,023)
	<b>21,633</b>	152,391	218,936	154,520	(244,745)
資產總值	<b>10,891,728</b>	8,954,959	9,574,875	10,136,732	10,318,277
負債總值	<b>(6,560,238)</b>	(5,461,810)	(5,863,088)	(6,370,777)	(6,590,386)
非控股權益	<b>(565,179)</b>	(55,462)	(59,256)	(56,164)	(54,095)
	<b>3,766,311</b>	3,437,687	3,652,531	3,709,791	3,673,796



The logo for Comba, featuring the word "Comba"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611 East Wing, 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Tai Po,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http://www.comba-telecom.com)